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4 時 12 分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造成 4 死事件，值班人員除於開啟的 16 分鐘後才進行關閉動作、亦未於緊急處置當下同步通報，而是在當日 5 時 9 分全部處理完長達 97 分鐘後的 6 時 46 分，始首次電話通報大觀電廠，通報系統顯有延誤，平時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有欠周妥；且 6 號閘門於 4 時 12 分開啟，至 4 時 43 分完全關閉的 31 分鐘期間，共放水 19 萬 3,440 噸，占有有效蓄水容量 62 萬 1,043 噸的 31%，水位有明顯下降，惟武界壩每日均需逐時填列的值班日誌，事故當日 3 位值班人員均填寫滿水位 8.94 公尺，主管未查核亦予核章，顯見覆核作業流於形式；台電公司函復本院有關 9 月 13 日之水位歷線，亦未檢視當日均為滿水位 8.94 公尺顯不合理仍予函報，均足證該公司對於紀錄資料之正確性未落實覆核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 7

二、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 9

三、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 10

四、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 13

五、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 14

六、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 18

七、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 20

八、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23

九、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 27

十、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屏東縣) …………… 31

十一、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基隆市) …………… 34

十二、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宜蘭縣) …………… 35

十三、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臺東縣、花蓮縣) …………… 36

十四、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金門縣) …………… 40

十五、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連江縣) …………… 43

糾 正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183 號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4 時 12 分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造成 4 死事件，值班人員除於開啟的 16 分鐘後才進行關閉動作、亦未於緊急處置當下同步通報，而是在當日 5 時 9 分全部處理完長達 97 分鐘後的 6 時 46 分，始首次電話通報大觀電廠，通報系統顯有延誤，平時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有欠周妥；且 6 號閘門於 4 時 12 分開啟，至 4 時 43 分完全關閉的 31 分鐘期間，共放水 19 萬 3,440 噸，占有有效蓄水容量 62 萬 1,043 噸的 31%，水位有明顯下降，惟武界壩每日均需逐時填列的值班日誌，事故當日 3 位值班人員均填寫滿水位 8.94 公尺，主管未查核亦予核章，顯見覆核作業流於形式；台電公司函復本院有關 9 月 13 日之水位歷線，亦未檢視當日均為滿水位 8.94 公尺顯不合理仍予函報，均足證該公司對於紀錄資料之正確性未落實覆核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4 時 12 分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造成 4 死事件，值班人員除於開啟的 16 分鐘後才進行關閉動作、亦未於緊急處置當下同步通報，而是在當日 5 時 9 分全部處理完長達 97 分鐘後的 6 時 46 分，始首次電話通報大觀電廠，通報系統顯有延誤，平時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有欠周妥；且 6 號閘門於 4 時 12 分開啟，至 4 時 43 分完全關閉的 31 分鐘期間，共放水 19 萬 3,440 噸，占有有效蓄水容量 62 萬 1,043 噸的 31%，水位有明顯下降，惟武界壩每日均需逐時填列的值班日誌，事故當日 3 位值班人員均填寫滿水位 8.94 公尺，主管未查核亦予核章，顯見覆核作業流於形式；台電公司函復本院有關 9 月 13 日之水位歷線，亦未檢視當日均為滿水位 8.94 公尺顯不合理仍予函報，均足證該公司對於紀錄資料之正確性未落實覆核等，確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5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

，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4 時 12 分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造成 4 死事件，值班人員除於開啟的 16 分鐘後才進行關閉動作、亦未於緊急處置當下同步通報，而是在當日 5 時 9 分全部處理完長達 97 分鐘後的 6 時 46 分，始首次電話通報大觀電廠，通報系統顯有延誤，平時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有欠周妥；且 6 號閘門於 4 時 12 分開啟，至 4 時 43 分完全關閉的 31 分鐘期間，共放水 19 萬 3,440 噸，占有效蓄水容量 62 萬 1,043 噸的 31%，水位有明顯下降，惟武界壩每日均需逐時填列的值班日誌，事故當日 3 位值班人員均填寫滿水位 8.94 公尺，主管未查核亦予核章，顯見覆核作業流於形式；台電公司函復本院有關 9 月 13 日之水位歷線，亦未檢視當日均為滿水位 8.94 公尺顯不合理仍予函報，均足證該公司對於紀錄資料之正確性未落實覆核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3 日，位於南投縣仁愛鄉的武界壩水庫（下稱武界壩）6 號閘門，分別於上午 4 時 12 分 18 秒、5 時 7 分 42 秒二度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總共放出 19 萬 4,340 立方公尺（下稱噸）之水量，造成當時於武界壩下游約 5.5 公里處之濁水溪河床露營的 4 位民眾遭水流沖走致死事件。本案經調閱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暨所屬大觀發電廠（下稱大觀電廠）、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赴武界壩現場履勘，聽取

簡報並詢問水利署及台電公司等機關主管人員，且於 110 年 4 月 8 日再請大觀電廠蘇姓值班員、該電廠曾姓副廠長及台電公司發電處洪姓組長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4 時 12 分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惟值班人員除於開啟的 16 分鐘後才進行關閉動作，導致放水將近 20 萬噸；且亦未於緊急處置當下同步通報，而是在當日 5 時 9 分全部處理完長達 97 分鐘後的 6 時 46 分，始首次電話通報大觀電廠，而電廠值班主任亦於接獲後 18 分鐘的 7 時 4 分始公告周知廠內各主管人員，值班通報系統明顯晚於警方及法治村村長，致下游民眾及警察局、派出所等相關單位無法及時接獲武界壩放水訊息與採取因應處置措施，顯見台電公司平時針對武界壩值班員之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無法於獨自值勤遇緊急狀況下，依上開操作規則相關作業程序，緊急處置後迅速通報大觀電廠值班主任，且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有欠周妥，核有怠失

- (一)「武界壩水庫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水庫實施防洪運轉或調節性放水，應於 1 小時前發布洩水警報，並通知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第四河川局、南投縣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加強防範。」「武界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 8 點亦規定：「各水門緊急放水時，應依放水警報之規定，並依本水庫運用

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

「武界壩及進水口操作規則」第 2.1 節武界壩值班人員之工作：「……5.水庫水位之監視、控制及記錄。……」

(二) 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4 時 12 分 18 秒異常開啟（滿水位高度 8.94 公尺），此時控制室內之閘門控制面板上的 6 號閘門開啟警示紅燈亮起，4 時 26 分低水位警報之蜂鳴器響起（水位低於 8.31 公尺時，蜂鳴器響起之音量为 68 分貝（註 1）），4 時 28 分 6 秒蘇姓值班人員手動關閉 6 號閘門，該閘門直至 4 時 43 分 36 秒始完全關閉，共計 31 分 18 秒，放水量為 19 萬 3,440 噸；9 月 13 日上午 5 時 7 分 42 秒再度異常開啟，蘇姓值班人員於 5 時 8 分 30 秒手動關閉 6 號閘門，該閘門於 5 時 9 分 12 秒完全關閉，共計 1 分 30 秒，第 2 次放水量為 900 噸。兩次異常開啟合計總放水量為 19 萬 4,340 噸。

(三) 經查，蘇姓值班員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6 時 46 分始首次以廠內電話向大觀電廠控制室葉姓值班主任回報狀況、7 時 2 分第 2 次再請大觀電廠控制室通報相關單位，大觀電廠葉姓值班主任於 7 時 4 分將事件發布於由 35 人組成之「大觀主管（業務）line 群組」；早於此時段，警方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5 時 30 分已接獲 110 轉報「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一線天一帶露營民眾遭溪水水流沖走」情事，警方並於同日 6

時許展開搜救行動、6 時 40 分法治村村長通知大觀電廠土木組閘門課徐姓課長、6 時 46 分徐姓課長通知土木組張姓經理、6 時 48 分張姓經理通知大觀電廠黃姓副廠長、6 時 50 分黃姓副廠長再通知相關人員、7 時 49 分張姓經理填寫「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第 1 報通知總公司、經濟部及國營事業委員會。

(四) 109 年 9 月 13 日相關時間序列如下表：

時間	內容
AM 4:12:18	6 號閘門第 1 次異常開啟、紅燈亮起
AM 4:26:48	低水位警報（有聲音的警報，68 分貝）
AM 4:28:06	蘇姓值班員進行 6 號閘門關閉動作
AM 4:43:36	6 號閘門完全關閉
AM 5:07:42	6 號閘門第 2 次異常開啟
AM 5:08:30	蘇姓值班員進行 6 號閘門關閉動作
AM 5:09:12	6 號閘門完全關閉
經過 97 分鐘	
AM 6:46	蘇姓值班員第 1 次通知大觀電廠葉姓值班主任
AM 7:02	蘇姓值班員第 2 次通知大觀電廠葉姓值班主任

(五) 依照上開運用要點及操作規定，如遇放水應通知相關單位，本事件雖

係無預警自動放水，惟值班員於 6 號閘門開啟的 4 時 12 分 18 秒、紅燈亮起的當下未發現外，4 時 26 分高達 68 分貝的低水位警報響起竟亦未發覺（註 3），遲至閘門開啟後 16 分鐘的 4 時 28 分 6 秒始手動關閉 6 號閘門已顯不合理外，於緊急處置關閉 6 號閘門與監控各項數據的同時，也未依規定利用桌上電話之廠內系統通知大觀電廠，縱使於 5 時 9 分 12 秒全數處理完後，理應回報，惟蘇姓值班人員竟於 97 分鐘之後的 6 時 46 分始電話通知大觀電廠。另大觀電廠值班部門於 6 時 46 分接獲事件後，亦於 18 分鐘後的 7 時 4 分始將事件發布於大觀主管 line 群組。

(六) 本院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武界壩控

制室現場履勘，位處於值班員座位向閘門控制面板觀看（如下圖），正常情況下之控制面板皆顯示綠燈，無一紅燈，10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4 時 12 分，6 號閘門開啟時，位於閘門控制面板(3)之「6 號閘門開啟警示燈」紅燈亮起，此係為萬綠叢中一點紅的畫面，值班員倘有依規定隨時監視控制面板，當即會發現面板上之紅燈亮起，進而及時處置，但值班員卻於 4 時 12 分紅燈亮起的 14 分鐘後蜂鳴器響起（4 時 26 分）仍未處理，甚至高達 68 分貝的蜂鳴器響起 2 分鐘後（4 時 28 分）始關閉閘門，顯有疏失。該值班員後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調回大觀電廠機械組上班，不再任職於運轉組值班部門。



(七) 綜上，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4 時 12 分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惟值班人員

除於開啟的 16 分鐘後才進行關閉動作，導致放水將近 20 萬噸；且亦未於緊急處置當下同步通報，而

是在當日 5 時 9 分全部處理完長達 97 分鐘後的 6 時 46 分，始首次電話通報大觀電廠，而電廠值班主任亦於接獲後 18 分鐘的 7 時 4 分始公告周知廠內各主管人員，值班通報系統明顯晚於警方及法治村村長，致下游民眾及警察局、派出所等相關單位無法及時接獲武界壩放水訊息與採取因應處置措施，顯見台電公司平時針對武界壩值班員之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無法於獨自值勤遇緊急狀況下，依上開操作規則相關作業程序，緊急處置後迅速通報大觀電廠值班主任，且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有欠周妥，核有怠失。

二、台電公司未依規定確實記錄水門操作情形，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4 時 12 分開啟，至 4 時 43 分完全關閉的 31 分鐘期間，共放水 19 萬 3,440 噸，占有有效蓄水容量 62 萬 1,043 噸的 31%，水位有明顯下降，惟武界壩每日均需逐時填列的值班日誌，事故當日 3 位值班人員均填寫滿水位 8.94 公尺，主管未查核亦予核章，顯見覆核作業流於形式；台電公司函復本院有關 9 月 13 日之水位歷線，亦未檢視當日均為滿水位 8.94 公尺顯不合理仍予函報，均顯示該公司對於紀錄資料之正確性未落實覆核，核有違失

(一)「武界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 9 條規定：「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武界壩及進水口操作規則」第 2.1 節武界壩值班人員之工作：「……5.水庫水位之監視、控制及記錄。……」第 2.4 節則

規定：「武界壩值班員每次操作完畢後，必須將操作時間、閘門開度、水位及流量等詳細紀錄，並回報本廠值班主任。」

(二)依據大觀電廠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請專業測量公司量測結果，武界壩最新有效蓄水容量為 62 萬 1,043 噸。而 109 年 9 月 13 日兩次無預警放水，其中第 1 次閘門開啟放出 19 萬 3,440 噸之水量、第 2 次閘門開啟放出 900 噸之水量，合計共放出 19 萬 4,340 噸，占有有效蓄水容量的 31.3%。

(三)而武界壩滿水位高程為海拔 764.45 公尺、蓄水高度為 8.94 公尺（此即為滿水位之高度），109 年 9 月 13 日事發當日下午 1 時 22 分至 25 分，警方於武界壩控制室拍攝之控制面板顯示水位高度為 8.11 公尺；另據蘇姓值班人員 109 年 9 月 25 日於警方第 4 次調查筆錄（註 4）之記載表示「關到 7.5 公尺閘門全閉」等語，顯示無預警放水係從滿水位 8.94 公尺逐漸下降至最低水位 7.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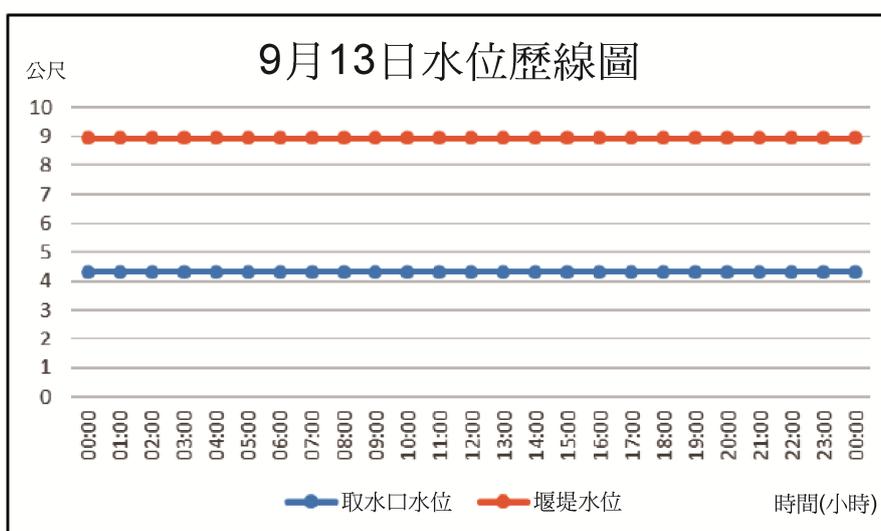
(四)本院調閱武界壩 109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5 日，事件發生前、中、後之武界壩值班日誌，以及 109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武界壩的水位歷線，其中 9 月 8 日至 9 月 15 日的堰堤水位高都是 8.94 公尺，亦即顯示皆為滿水位，竟無本次無預警放水事件。而 9 月 13 日當日的值班日誌下方係以手寫記載方式註明「六號排洪門故障、自動開啟、時間約 3：30 分，發現時間 3：55

分，水位降至 8.7M，4：45 分六號排洪門全閉（弧型閘門開關放置現場）；5：10 分六號排洪門又自動開啟，5：12 分六號排洪門全閉（弧型閘門開關放置遙控）」該日值班日誌上有 3 位值班人員之簽名，以及閘門課徐姓課長於主管欄位之職章，皆未查核數據是否正確。

(五) 惟值班日誌係規劃 24 小時之欄位，需由值班人員逐時填寫每小時之堰堤水位、取水口水位……等必要資訊，此係上開「武界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及「武界壩及進水口操作規則」定有明文，為值班人員應為

之工作，無預警放水係重大事件，水位自 8.94 公尺降至 7.5 公尺，閘門關閉後再逐步回升，此非瞬間即可達成，此由 109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 時 22 分至 25 分警方照片即可知當時之水位為 8.11 公尺可證。復台電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以電發字第 1090021430 號函復本院資料中，仍未詳查上述水位記載之正確與否，依其記載之水位繪製成水位歷線圖函送本院（如下圖），9 月 13 日發生當日之堰堤水位皆以 8.94 公尺繪製，顯不合理。

109年武界壩水位歷線資料



(六) 綜上，台電公司未依規定確實記錄水門操作情形，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4 時 12 分開啟，至 4 時 43 分完全關閉的 31 分鐘期間，共放水 19 萬 3,440 噸，占有有效蓄水容量 62 萬 1,043 噸的 31%，水位有明顯下降，惟武界壩每日

均需逐時填列的值班日誌，事故當日 3 位值班人員均填寫滿水位 8.94 公尺，主管未查核亦予核章，顯見覆核作業流於形式；台電公司函復本院有關 9 月 13 日之水位歷線，亦未檢視當日均為滿水位 8.94 公尺顯不合理仍予函報，均顯示該公

司對於紀錄資料之正確性未落實覆核，足以生損害於大觀電廠關於武界壩管理之正確性，以及影響水資源整體調度與閘門開關之準確性，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4 時 12 分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造成 4 死事件，值班人員除於開啟的 16 分鐘後才進行關閉動作、亦未於緊急處置當下同步通報，而是在當日 5 時 9 分全部處理完長達 97 分鐘後的 6 時 46 分，始首次電話通報大觀電廠，通報系統顯有延誤，平時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有欠周妥；且 6 號閘門於 4 時 12 分開啟，至 4 時 43 分完全關閉的 31 分鐘期間，共放水 19 萬 3,440 噸，占有效蓄水容量 62 萬 1,043 噸的 31%，水位有明顯下降，惟武界壩每日均需逐時填列的值班日誌，事故當日 3 位值班人員均填寫滿水位 8.94 公尺，主管未查核亦予核章，顯見覆核作業流於形式；台電公司函復本院有關 9 月 13 日之水位歷線，亦未檢視當日均為滿水位 8.94 公尺顯不合理仍予函報，均足證該公司對於紀錄資料之正確性未落實覆核等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

註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2006514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不論是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於夜間噪音管制標準最高僅 65

分貝，皆低於本案低水位警報蜂鳴器產出之 68 分貝，可得此蜂鳴器設計之音量為非常大。

註 2：武界壩控制室系統之低水位警報為 10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4 時 21 分 48 秒，惟武界壩控制室系統時間，較大觀電廠圖控主機時間（GPS）慢約 5 分鐘，故真實低水位警報時間應為 109 年 9 月 13 日上午 4 時 26 分 48 秒。

註 3：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前往武界壩現場勘驗並測試，確認 6 號閘門開啟警示紅燈與低水位警報蜂鳴器皆運作正常。另案發前的 10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2 時 23 分及同年月 12 日晚上 8 時 27 分、晚上 9 時 49 分三度有「高水位警報」，本院詢據當時黃姓、徐姓值班員，均表示有聽到警報響起之聲音，亦顯示蜂鳴器運作正常。

註 4：蘇姓值班人員於 109 年 9 月 25 日 10 時 4 分接受警方第 4 次詢問，現場有蘇姓值班人員委託之黃姓律師陪同，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賴振昌、張菊芳

■巡察組別：第 1 組

■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

■巡察地區：臺北市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賴振昌、張菊芳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巡察臺北市，以瞭解臺北市之施政情形、財政收支情形、社會安全網辦理情形，及臺北大巨蛋工程復工後之公共安全維護情形。上午，先拜會臺北市議會議長陳錦祥。接著，前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聽取市長柯文哲率市府團隊簡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近 5 年財政收支（含固定資產變動、利息支出）」、「社會安全網近 5 年編列預算、預防措施及通報機制」及相關議題。下午實地巡察臺北大巨蛋工程施工情形，並聽取簡報。

委員對於市府在社會安全網預防措施及通報機制上之努力，表示肯定，特別關注各項機制之落實情形。另外，就各項措施及通報之稽查機制是否落實、潛在脆弱危機兒童及少年之通報、托嬰中心及幼兒園是否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等相關規定辦理、專責社服人員偏低及離職率偏高等情形，進行瞭解並督請改善。

依據市府簡報內容，市府近 3 年歲入及補助收入，逐年降低，歲出卻逐年增加，未來恐怕入不敷出。市府 104 年債務雖大幅減少，惟 104 年債務付息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0 億元，105 年卻提高至 24 億元，對此不合理現象，責請市府提出相關說明。

下午，委員在彭振聲副市長及相關人員之陪同下，訪查臺北大巨蛋，並就第 3 次變更設計程序及公共安全相關事項，提出詢問，期望臺北大巨蛋未來能成為

臺北市之優質休憩空間，並請市府務必作好市民公共安全之維護。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市府簡報

（一）對於社會安全網之實際執行情況，市府如何加以監督？有無稽核機制？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訂定之「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托嬰中心應於室內外加裝監視錄影設備。臺北市托嬰中心有無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幼兒園是否應比照裝設？為督促托嬰中心、幼兒園落實該辦法之規定，市府是否設有查核機制？查核頻率為何？

（三）市府雖然定有臺北市兒少保護案件受理通報處理流程，並建置社會安全網通報系統，惟就第一線未通報，潛在脆弱危機之兒童少年，相關之監督查核頻率為何？

（四）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北市審計處）資料顯示，社工人事費之編列與員額偏低，離職率有升高情形，市府如何改善？

（五）依據市府簡報內容，108 年至 110 年之歲入及補助收入，逐年遞減，歲出卻逐年遞增，未來如發生經費不足之情事，市府是否已事先做好支出衡平及預測分析？

（六）依據市府簡報內容，市府近年共償還 570 億元債務，節省債息 20 餘億元。惟依臺北市審計處資料，臺北市 104 年債務付息支出為 20 億元，105 年債務付息支出為 24 億元。其原因為何？又依市府簡報，臺北市 104 年度債務，相較於上年

度債務，減少 166 億元，何以 105 年付息支出反而增加？

二、巡察臺北大巨蛋

- (一) 請詳細說明臺北大巨蛋之復工條件及依據。
- (二) 臺北大巨蛋園區內 5 棟建築何時完工？將分別申請使用執照，抑或 5 棟一次申請使用執照？
- (三) 依據市府簡報內容，本案之建照在執照核發過程中，除增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97 條及第 127 條規定，作為驗收項目外，並於注意事項附表逕行加註列管。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此有何回應？
- (四) 臺北大巨蛋歷經 3 次變更設計程序，是否僅作為棒球場（體育館）使用？未來是否提供展演、演唱會使用？如提供展演、演唱會等人潮聚集之活動使用，空間規劃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能否滿足一般民眾之期待？又體育館與演唱會用途不同，假設，未來准許作為演唱會使用，如何強化公共安全？申請作為演唱會使用時，其審查程序為何？作為不同用途之使用，相關之逃生避難設施，如何因應？
- (五) 依據市府簡報內容，目前雖規劃 60 個大客車停車位、2,154 個小汽車停車位、3,800 個機車停車位；惟市府預估提供近 6 萬人頻繁使用臺北大巨蛋，且周邊地區之交通情形非常繁忙，可能衝擊當地交通。市府如何因應？如何解決臺北大巨蛋周邊之交通問題？活動開場、散場前後 1 小時之交通引導及疏散，如何處理？

- (六) 有關臺北大巨蛋防災避難模擬之考慮參數、防火性能之審查內容為何？請於會後提供防災避難模擬參數資料、防火避難性能審查文件、防災模擬資料，及臺北大巨蛋第 3 次變更設計資料。
- (七) 發生火災時，觀眾之逃生避難動線為何？有無將火災以外之重大災害（如大地震、恐怖攻擊）列入評估？安全梯四周牆壁之 1 小時防火時效，應如何驗證？
- (八) 各場館無障礙設施，目前之規劃、設計及位置配置情形為何？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規約之要求？
- (九) 市府如何處理臺北大巨蛋體育館棟屋頂鈦鈹反射陽光之問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高涌誠、郭文東

■ 巡察組別：第 2 組

■ 巡察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 巡察地區：高雄市

■ 接見陳情：16 人

■ 收受書狀：15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高涌誠、郭文東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巡察高雄市。24 日抵達高雄後，旋即前往高雄市議會，拜會議長曾麗燕，雙方就大林蒲遷村案之土地、居住正義；高雄市財政拮据，許多建設受到掣肘，希望

中央能多給與經費補助，以縮短南北差距等，進行意見交流。隨後，至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拜會市長陳其邁，並就高雄 5G 智慧城；新冠肺炎疫調執行；登革熱防治成效等，交換意見。委員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聽取「地方機關巡察之受理民眾陳情採視訊方式進行之可行性」簡報，關心如何提升民眾陳情之便利性。委員表示，未來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將評估採雙軌進行之可行性，即民眾除可親自到市府安排之地點陳情外，對於居住偏鄉、交通不便等民眾，另考量提供視訊陳情，以達便民。

12 月 25 日，委員前往左營區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共受理有關司法訴訟、地籍測量、占用騎樓、土地徵收補償、違建拆除、警車違停、法警執法爭議等 15 件陳情案。委員除指示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並協助處理外，對於非屬市府權責之案件，將陳情案資料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貳、委員發言紀要

聽取「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之受理民眾陳情改採視訊方式進行之可行性探討」簡報

一、高涌誠委員

(一) 地方巡察應以協助地方政府為優先，地方政府可提出需本院代為向其他中央機關協調之議題，倘地方政府確無需協助之處，可研議適度減少巡察之頻率。

(二) 請市府行政暨國際處（以下簡稱行國處）提供近 5 年，委員至高雄巡察之地點、所提意見及後續市府執行成效，俾瞭解地方巡察之運作情

形。

(三) 受理民眾陳情部分，請行國處再作更細部之統計分析，例如陳情人居住地、是否屬重複陳情案件。此外，可評估以視訊方式受理其他地區民眾陳情案。俟民眾熟悉視訊陳情後，可直接與本院以視訊方式陳情。

二、郭文東委員

(一) 市府簡報內容言簡意賅、鞭辟入裡，針對受理民眾陳情改採視訊方式之可行性，分析利弊得失，可作為本院未來參考。

(二) 民眾陳情如改採視訊方式進行，可能導致民眾無法感受面對面的溫度，認為行政機關不接地氣等疑慮，應先充分瞭解民眾接受度。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田秋堇、趙永清

■ 巡察組別：第 3 組

■ 巡察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

■ 巡察地區：新北市

■ 接見陳情：10 人

■ 收受書狀：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田秋堇、趙永清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巡察新北市。上午，拜會市長侯友宜及議長蔣根煌，並聽取市府簡報施政成果、推動節能減碳、核能防災應變措施，及五股垃圾山整頓計畫。下午，受理民眾陳情，並實地勘察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智慧監控整

合系統，及五股垃圾山之整頓現況。拜會蔣議長及副議長陳鴻源時，就瓦礫溝開發整治工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學校裝設冷氣，利用太陽能電力之可行性等交換意見。議員反映，現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不符實務需要，導致民意代表容易觸法，委員表示，將會進一步瞭解。

隨後，至新北市政府，拜會侯市長，就學校冷氣利用太陽能電力之可行性、核一廠及核二廠之除役作業、水土保持防護要求、核廢料之貯存地點等，交換意見。接著，聽取市政簡報。委員對於新北市在節能減碳推動上，積極、有創意，逐步朝向「無煤城市」之目標努力，深表肯定，並就「住宅節能」之屋頂農場、省電比賽、節能認同券等措施，建議加強宣傳推廣；同時，建議學校、機關及公共設施，加裝太陽能板，發展再生能源。至於生態廊道部分，認為市府應重視瓦礫溝之整治，期盼近期能有具體成果。

對於核能安全部分，委員提醒市府，雖然核一廠、核二廠即將除役，但位於該電廠間的山腳活動斷層，長度堪比車籠埔斷層，除役後，燃料棒若繼續放置在冷卻池，遇到大地震，發生冷卻池體破裂、冷卻水流失的話，大量燃料棒恐有爆炸之虞，相關安全處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必須周全完備，並確實做好防災演練。另外，請市府思考一下，緊急應變範圍僅劃設半徑 8 公里，是否足夠？從日本福島核災事件之處理經驗來看，若影響範圍擴大到半徑 30 公里，撤退人數可能多達百萬人，市府是否有能力處

理民眾疏散，及供應安全飲水與物資？建議新北市政府對於核災防範要超前部署，防患未然。

下午，委員在市府受理人民陳情。除當場請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並將陳情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隨後，委員實地參觀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智慧監控整合系統，瞭解市府如何透過智慧監控整合系統，將既有建築物「智慧節能化」。委員續赴五股垃圾山，實地勘察整頓情形。對於市府雷厲風行，拆除違建廠家，並將垃圾山逐步轉型為公園綠地，十分肯定。此次巡察，委員對市府團隊努力將新北市打造為宜居城市，印象深刻，並鼓勵市府團隊繼續秉持公門好修行之精神，創新求變。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趙永清委員

(一) 本人身為新北市民、新北市的一份子，對於新北市政府之各項施政作為、建設及創意，給予肯定，尤其在節能減碳部分，做得很好，例如住宅節能、屋頂農場，或是到社區進行節電診斷、舉辦省電比賽、發行節能認同券等，節電成效極佳。建議市府未來可再加強行銷及宣導，擴大民眾與社區的參與。

(二) 為了推動再生能源並推廣環境教育，希望校園或公共建築也能加裝太陽能板，期望未來能看到更多的成果。

(三) 有關生態廊道綠美化，中和瓦礫溝計畫已討論多年，未來會透過容積移轉，以取得私有用地，進行河川整治。希望能看到進一步的成果。

(四) 將來核電廠除役後，核廢料之處理及核災緊急應變措施，都必須更加謹慎。

(五) 有關新店環狀線捷運，雖然已經啟用，但是很多居民反映，提供土地給臺北市捷運局已經超過 10 年了，相關之聯合開發或共構建設，至今尚未完成，無法給民眾一個交代。新北市政府應該為民眾發聲，積極爭取捷運之主導權。

二、田秋堇委員

(一) 簡報中提到，依照溫室氣體減量法之規定，西元（下同）2030 年之目標，是以 2005 年為基準，減 25%，2050 年之目標則減 50%。當初立法過程很艱辛，唯有靠立法，各部會如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才會一起動員。到了 2050 年極端氣候會更嚴重。新北市願意朝向「無煤城市」之目標前進，非常值得肯定，特別是新北市的懸浮微粒 PM2.5 濃度，節節下降，值得稱讚。世界衛生組織曾指出，PM2.5 無孔不入，一旦進入人體隨血液流入腦部，可能導致阿茲海默症，因此，未來大家一起努力讓 PM2.5 濃度下降。

(二) 住宅節能部分，「節電診所」提供的社區公設用電診斷服務，已經服務超過 1,000 個社區，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另外，公寓換裝梯間 LED 照明、簡報第 9 頁內容及節電認同券等，也請一併提供詳細之書面資料。

(三) 參與式屋頂農場部分，非常值得讚許；請提供目前屋頂太陽能板推廣

情形之相關資料。

(四) 現在校園都要加裝冷氣，電費對各校而言可能是一項負擔。校園需要開冷氣的時段，正好是太陽日照條件最好的時候，未來可以考慮裝設太陽能板，減少冷氣用電量，地方政府可與廠商合作，減輕學校或政府裝設太陽能板之經費負擔。

(五) 如果明年核四廠啟封運轉公投通過，因為公投效力等同法律，政府就必須重新興建核四廠。然而核電廠運轉與否，必須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管制認定，因此，若將啟封運轉議題，作為公投項目，勢必重新面臨更大的核四運轉議題，而新北市是承受臺灣核能發電負擔最沉重的地區，這也就是我們鼓勵積極發展節能減碳，呼籲不需要核電之原因。

(六) 福島核災事件之後，核能緊急應變範圍，從 5 公里擴大到 8 公里，但是依照東京之經驗，8 公里之緊急應變範圍，可能不夠。以東京來說，雖然離福島 220 公里，但福島核災事件之後，連 200 公里外供應東京自來水的水庫也被污染了。現在將緊急應變範圍定為 8 公里，若發生核災，有可能調不到未受污染之水源，因此，建議再評估核安緊急應變範圍之距離。新北市有 4 百多萬人口，包括發放碘片、防護衣及交通指揮等緊急應變作為，都需要及早準備。此外，未來核一廠及核二廠除役後，放在冷卻池裡的燃料棒，比反應爐裡的還要多，而且核一廠及核二廠位於斷層密集區域，

一旦地震來臨，問題不會比福島核災事件輕微，建議提前防範，超前部署。因為全球疫情之關係，讓我們知道超前部署的重要性，因此這部分也希望市府能再評估考量。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施錦芳、蔡崇義

■巡察組別：第 4 組

■巡察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

■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陳情：8 人

■收受書狀：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施錦芳、蔡崇義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赴桃園市巡察，以瞭解該市之施政績效及各項重大建設執行情形，包括：國土規劃情形、發展願景、整體交通規劃、產業規劃、獎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管理及開放情形、違章工廠稽查情形、埤塘保育及利用情形、農村再生執行成效、移工及防疫管理等。並拜會議長邱奕勝、市長鄭文燦，就桃園航空城計畫、交通建設等，進行意見交流。

委員指出，政府部門陳情案件以土地問題為大宗，其中多為重測所發生之地籍圖誤謬、樁位偏差等爭議。期待市府各機關於決策時，應優先考量解決人民問題，避免因本位主義，而造成人民權益無端受損。另建議城市規劃應注意暫緩發展區之管理，使桃園市升格後，可以

更有效率地成長發展。

市府反映，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之財源分配不當，希望中央儘速修正，以有效改善財政結構，紓緩地方財政困境。委員表示，桃園是年輕且正在發展的城市，各項重大建設亟待財源支持，將於適當時機向中央提出建議。

桃園近年推動許多重要建設，以「三心六線」為願景，除規劃辦理桃園都會區、中壢都會區及航空城特區外，並透過鐵路地下化及捷運路網，打造「北北桃一小時軌道生活圈」，積極申請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委員期許航空城、亞洲矽谷計畫與軌道建設，三支箭齊發，以促進整體發展，加速城市轉型，使桃園更具競爭力。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施錦芳委員

(一)位於桃園市三民路 1 段與三元街口交叉截角，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處青溪變電所之圍牆，恐阻擋右轉車輛視線，影響用路人安全，有無與該公司研商、評估圍牆退縮之可行性？

(二)政府部門陳情案件以土地問題為大宗，其中，又以重測之地籍圖誤謬及樁位偏差爭議為多數。倘重測時，發現中心樁位移，究係地籍圖配合中心樁，抑或中心樁遷就地籍圖？各單位意見能否予以整合？此外，地政機關請民眾協助指界時，亦常發生越界問題。未來個人將就此類議題進行專案調查，希望能協助地方政府整合共識，解決問題。

(三)桃園市政府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擬訂 59 項評估指標

，值得肯定。期許各部門主管能親自投入，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持續精進永續目標。

(四) 桃園市正在推動許多重大建設，如航空城、捷運等。如何有效管理都市發展用地，尤其是暫緩發展區？又桃園市之違章工廠大多位於農地上，市府應加以管制。

(五) 審計部對於桃園航空城安置作業及補償計畫，提出部分疑慮，過去，徵收補償作業係建構於一般徵收機制基礎上，隨著時代變遷，區段徵收補償是否適用於一般徵收補償標準？請地政局再思考。

(六) 民眾陳情，有關坐落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107-105 地號土地與鄰地（同段 107-102 地號）之界址爭議，此事件耗時許久，請地政局協助處理。

(七) 臺北市全區都是都市計畫區，稅收額高，自有財源多，許多建設無須仰賴前瞻計畫補助。桃園市在各項建設快速發展當下，中央統籌分配款卻係六都倒數，每年獲配財源不足。請市府彙整相關資料，俾便監察院瞭解，以敦促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使統籌分配稅款合理分配。

(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確診案例，部分來自移工。有鑑於桃園市移工眾多，市府就外籍移工之疫情掌握度及管理情形為何？

二、蔡崇義委員

(一) 臺北市多項建設已趨完善，相較之下，桃園市方興未艾，重大建設亟

需經費補助，增加預算有其必要性。此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是否合理？亦有檢討空間。

(二) 地方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或行政措施，究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或屬該法第 165 條之行政指導，易產生混淆。法務局於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或個案適用法律涉有疑義時，應提供協助。

(三) 土地經重測後，面積如有短少或誤差，常衍生毗鄰土地違法占用之連鎖效應。法院審理土地爭議事件，往往依據地政單位提供之測量數據，進行判斷。地政局應謹慎辦理鑑定重測及指界作業。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

■ 巡察組別：第 5 組

■ 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2 月 4 日

■ 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 接見陳情：苗栗縣 7 人、新竹市 23 人、新竹縣 60 人

■ 收受書狀：苗栗縣 7 件、新竹市 12 件、新竹縣 14 件

■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新竹縣 1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巡察苗栗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林郁容、王麗珍於 109 年（下同）10 月 12 日巡察苗栗縣。上午，先拜會議長鍾東

錦，就地方民意代表財產申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隨後，前往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於徐耀昌縣長力行開源節流，努力償還債務，使財政步上正軌，表示肯定，並提醒注意地方稅收之落實。此外，委員關切「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通過後，對農民是否造成衝擊、青創基地在推動上遭遇之困難，並建議縣府對於網路上之不實評論，適時澄清，化解外界之疑慮。委員對於通霄國民中學部分校地，遲未辦理徵收，以致每年需花費鉅額租金，及通霄海水養殖專區之產權糾紛，逾 10 年仍未解決等，也促請縣府正視。

委員在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包含越界建築、土地徵收、原住民保留地承租疑義等，共計 7 件陳情案件。委員仔細聆聽，深入瞭解案情，相關資料攜回本院處理。

下午，在縣府聽取簡報，瞭解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情形，就目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是否完備、如何兼顧所有權人之權益、轄內 76 處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情形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流。之後，前往泉松醫院及蘆竹瀆古厝實地巡察，對於醫院主體建築特色，及古厝之純樸風貌，留下深刻印象。

二、巡察新竹市

10 月 19 日巡察新竹市。上午，先聽取市政簡報，委員對於市府團隊將新竹市傾力打造成為兼具核心、智慧及美學之幸福城市，表示肯定。惟因市府之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持續增加，且側重老人福利，恐造成整體資源

配置失衡，提醒正視。由於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因此，委員也關切相關執行情形、編列配合款之困難、其他支出受到排擠之情形等。另外，新竹市轄內公園兒童遊具之合格率、市民疫苗接種完成率等，均偏低，也促請市府注意改善。近期，因水情吃緊，發生停灌問題，委員也促請市府務必保障農民權益。

委員在新竹市稅務局文康中心受理民眾陳情，包括土地鑑界、司法行政、都更推動爭議等，共計 12 件陳情案件。委員針對民眾的訴求，當場請權責機關說明，釐清疑義，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處理。

下午，在新竹市稅務局聽取簡報，瞭解客雅河流域水質現況，以及事業單位將廢污水排放到客雅溪之管制查核情形。委員對於市府維護流域水質之努力，予以肯定，惟因目前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仍然偏低，也促請市府多與用戶溝通，以提高接管率，邁向進步城市。

三、巡察新竹縣

12 月 4 日巡察新竹縣。上午，先拜會議長張鎮榮；之後拜會縣長楊文科，就縣政現況及施政理念，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於縣府近年致力於減輕公共債務負擔，財政收支已有賸餘，表達高度肯定。惟在歲入部分，自籌財源之絕對金額，自 106 年度後呈現下降趨勢，提醒注意。此外，對於「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推動時程，及竹東動漫園區之轉型方向等，委員也籲

請妥為規劃。縣府表示，因轄內人口不斷成長，需持續建校增班，財政負擔加重，委員對此表達高度關切。

嗣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包含土地徵收、土地鑑界、司法行政、都更推動爭議等，共計 14 件陳情案件。委員當場協助民眾釐清訴求，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處理。

下午，繼續聽取縣府簡報，瞭解竹東鎮台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之執行情形。因該公園未設置公共廁所，委員籲請縣府檢討改善；該公園係由竹東鎮公所負責維護及管理，委員也關切是否給予補助款。縣府計畫未來繼續興建是類特色綠美化公園，委員建議納入居民意見，共同規劃，以增加認同感。簡報結束後，前往公園實地巡察，對於公園採共融式設計，未設置罐頭遊具，地面上也用心規劃造景，讓整座公園既繽紛又充滿童趣，留下深刻印象。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苗栗縣政府縣政簡報

(一) 林郁容委員

1. 苗栗具有豐富的族群文化及觀光旅遊資源，但在 108 年間，某位 Youtuber 稱苗栗為「苗栗國」，讓人產生負面觀感，也損傷苗栗的整體形象。縣府對於形象維護及行銷，作了哪些努力？

2. 簡報提到，為了招商引資，計畫解編 209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意謂著當初在劃設公共設施保留地時，有失準情形？

(二) 王麗珍委員

1. 肯定縣長及縣府團隊的努力，讓縣

府財政逐漸步上正軌。惟因債務餘額仍然偏高，是否有更積極的作法以償還債務？在開源部分，地方稅收之開徵情形仍然欠佳，應如何改善？

2.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於 108 年間通過後，對於農民及交通而言，是否產生不便？設置太陽能板，對於保育類動物之棲地，是否造成影響？

3. 縣長在觀光、青創及招商引資等面向，做了很多努力，簡報提到，招商金額達新臺幣（下同）9,000 餘億元，是實質數字，或僅只是承諾推估？有關成立青創基地，目前在推動上是否遭遇困難？有無具體成效？

4. 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及新港國民中學的校地，在完成徵收後，均未重新通盤檢討，以致現在通霄國民中學仍有部分校地係租用，年租金高達 1 億餘元。此外，苗栗通霄海水養殖專區內，部分土地遭私人不法占用，超過 20 餘年，迄未解決，導致後續無法進行開發，以上 2 案，請縣府積極處理。

5. 縣府的臨時人員員額不斷增加，是否有其必要性？

二、聽取「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情形」簡報

(一) 林郁容委員

1. 古蹟是社區的記憶，推動社區營造及古蹟保存，就是為了建立社區意識。希望透過縣府的努力，有效推動古蹟保存工作。

2. 目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是否

完備？與民間合作之可行性如何？
目前何項計畫正在進行中？

(二) 王麗珍委員

1. 古蹟維護牽涉所有權人之權益，中央是否提供協助或指導？目前苗栗已指定或登錄 76 處為文化資產，是否均處理妥當？
2. 如何推動獎勵容積？苗栗屬於「散村」型態，是否比較不容易執行？獎勵容積雖有一定誘因，惟所有權人可能不同意，其原因為何？
3. 縣府在推動獎勵容積上，有無成功之案例？

三、聽取新竹市政府市政簡報

(一) 林郁容委員

1. 新竹市的疫苗接種完成率，在全國排名中屬於後段，而且 HPV 疫苗接種率也不盡理想，應如何改善？
2. 衛生福利部在 106 年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遊具之標準規格。據報載，新竹市轄內公園之兒童遊具，多數不合格，原因為何？

(二) 王麗珍委員

1. 新竹市 106 年及 107 年之債務管理，被評鑑為丙等，應加強管控。
2. 新竹市是一個以青年為主的城市，但編列在長者的社會福利經費，占全部社會福利支出的 3~4 成，是否有欠衡平？
3. 因應水情吃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宣布桃竹苗部分區域停灌，並給予補償。新竹市轄內農民之申請情形如何？佃農或代耕農能否領到補償？除了稻田外，種植其他農產品的農民，受影響情形如何？是否

也能領到補償？執行上有無遭遇困難？

4. 據報載，新竹市 110 年度預計獲得中央補助之經費，高達 81 億餘元，比 109 年度增加 10.4 億元。地方配合款在編列上有無困難？執行上有無問題？是否對其他支出造成排擠？110 年度自有財源收入之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 6.4 億元，其來源為何？
5. 新竹市進行多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為何？人力需求能否因應？

四、聽取「客雅河流域水質現況及廢污水排放之管制查核情形」簡報

(一) 林郁容委員

1.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接管率，在全國排名為何？在執行上是否遭遇困難？有無訂定提升用戶接管率之相關計畫？
2. 客雅溪流經新竹縣市，如被污染，市府與縣府如何合作，以確認污染源頭？

(二) 王麗珍委員

1.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的幹管施作困難，有無替代方案？新竹市家戶數約 16 萬戶，1 年可接管之戶數為何？
2. 事業單位將廢污水排放到客雅河流域，相關稽查情形為何？如查到違法排放情事，市府應如何處理？客雅溪是否為灌溉水源？如被污染，民生用水之受影響程度為何？
3. 新竹科學園區廠商排放廢污水，是否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市府或相關單位之查核密度及查核情形為何？

五、聽取新竹縣政府縣政簡報

(一) 林郁容委員

1. 有關「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原屬中央通過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惟推動迄今超過 20 年，仍未見具體進展。其原因為何？
2. 有反對聲音指出，該特定區計畫之土地分區，住宅區比重過高，產業專區之土地過少，且竹北地區另有國中小教育用地不足等問題。縣府應如何妥為規劃？

(二) 王麗珍委員

1. 縣府自籌財源比率，從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絕對金額於 108 年度已降至 91 億餘元。其原因為何？應如何改善？
2. 縣府於 99 年間開始推動竹東動漫園區計畫，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101 年獲核定補助經費 2.2 億餘元，加上縣府配合款 0.4 億餘元，總經費達 2.6 億餘元。惟從 101 年迄今，因長期經營不善，目前已為閒置狀態，原因是否出在計畫推動當時之評估過於樂觀？預計之轉型方向為何？

六、聽取「竹東鎮台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之執行情形」簡報

(一) 林郁容委員

1. 縣府表示，未來將再設立 22 座特色公園，目前是否已設計完成，或仍在規劃中？
2. 倘仍在規劃階段，是否考慮引進民間或是建築師團體共同規劃？

(二) 王麗珍委員

1. 台泥舊廠區公園極具特色，惟園內未設置公共廁所或洗手台，小朋友

遊玩時，難免不便，應如何改善？

2. 縣府表示，未來將再設立 22 座特色公園，預計幾年內完成？
3. 目前台泥舊廠區公園係由竹東鎮公所負責營運及維護，縣府有無補助經費？倘未來設立公園，縣府無足夠之營運及維護人力，仍需由鄉鎮公所接管時，則應將經費補助納入考量，以免影響接管意願。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紀惠容、葉大華

■巡察組別：第 6 組

■巡察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陳情：8 人

■收受書狀：1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紀惠容、葉大華於 109 年（下同）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巡察臺中市。23 日抵達臺中，前往臺中市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共受理道路用地劃設、損鄰建物使用執照之發放、祭祀公業土地登記、訴請民眾拆屋還地、性騷擾裁罰疑義等，計 11 件陳情案件，現場由市府相關單位與民眾進行雙向溝通。

下午，拜會市長盧秀燕，關心市政推動情形，以及臺中捷運停駛問題，並聽取由副市長黃國榮主持之市政簡報，瞭解臺中市重大施政計畫、財政、交通、警

政、社福計畫及其執行成果。委員對於市府反映中央財源挹注不足之問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未能與時俱進檢討改進，及一般性與專案性補助款之公平性等問題，十分重視。此外，對於市府將兒少納入代表，共同參與市政，持續打造幸福城市，提升市民幸福指數，予以肯定。最後，拜會臺中市議會，關切花博場館閒置空間，後續活化再利用之可行性，及剩餘花博空白卡之運用方案。

12 月 24 日，委員聽取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針對花博特別決算短收、1,640 戶社會住宅流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成效，及高中中離生復學率偏低等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交換意見。委員除關切花博短收金額如何處理、花博卡如何達到分送效益，同時提醒市府合理評估轄內所需之社會住宅存量，確實照顧弱勢民眾與年長者。另外，建議市府將輔導高污染工廠時遭遇之困難，適時向中央反映。提醒市府針對中離生，做後續之追蹤輔導，鼓勵中離生回流，協助其完成基本學歷。隨後前往后里馬場園區，實地視察該場館使用現況及未來規劃方案。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臺中市施政計畫與執行成果、財政狀況、交通網絡發展、警政治安、社會福利政策等市政簡報

(一) 紀惠容委員

1. 請說明輔導弱勢婦女就業之辦理情況。
2. 請說明臺中市轄內各監視系統之運用及管理情形。

(二) 葉大華委員

1. 請說明托育機構之輔導機制。如何預防保育人員做出不當之行為？
2. 請說明社會住宅流標及再招標之辦理情形。內政部將在年底前提出「可負擔計算基準」，規劃分級補貼，以改善租金補貼之齊頭式平等，讓弱勢者能獲得更合理且完善之社會補貼，貴府有無配合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二、聽取「『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短收虧損案」簡報

(一) 紀惠容委員

有關花博歲入不足部分，市府後續之因應方案為何？

(二) 葉大華委員

1. 請具體說明臺中市議會審查花博特別預算時之考量事項。
2. 300 萬張花博卡如何運用？實際執行之金額有多少？後續發放或讓民眾認領作為紀念卡，其實際效益為何？剩餘之空白花博卡，未來如何運用？

三、聽取「1,640 戶社會住宅流標案」簡報

(一) 紀惠容委員

1. 目前社會住宅之入住率及居住情形為何？
2. 社會住宅之房價計算標準及收費情形為何？

(二) 葉大華委員

1. 臺灣社會住宅存量遠低於世界各國，市府如何評估社會住宅之存量與需求？5,000 多戶是否真正滿足需求？市府未來之社會住宅政策為何？是否只租不賣？
2. 社會住宅住戶之評比標準為何？預

計提供多少戶給弱勢戶入住？老年人入住之戶數比例為何？

3. 如何遴選社會住宅之物業管理公司？

四、聽取「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成效案」簡報

(一) 紀惠容委員

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所坐落之土地，可否辦理用地變更？

(二) 葉大華委員

1. 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施行半年，相關子法為何尚未訂定發布？
2. 針對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相關輔導措施，貴府擬向中央建議之具體事項為何？

五、聽取「高中中離生復學率偏低案」簡報

(一) 紀惠容委員

高中學生未婚懷孕之統計資料為何？

(二) 葉大華委員

1. 目前，透過未升學未就業計畫而得到協助之中離生有多少人？中離生就業時，是否發生過勞動權益糾紛？市府勞工局有無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2. 私校學費高，造成學生及家庭之經濟壓力，因此，申辦就學貸款者以私校學生居多，貴府有無因應策略？
3. 建議邀集私校，共同研商復學輔導策略。
4. 中離生離校原因中，因志趣不合、對學習無興趣而離校者，占 6 至 7 成，市府教育局如何協助中離生穩定就學或儘早回歸學校，避免其再次中離？

六、聽取「花博場館使用現況及未來規劃方案」簡報

(一) 紀惠容委員

1. 企業為善盡社會責任具體之作法，報告中提到馬術特殊治療，可否具體說明？
2. 花博結束後，各場館如何再利用？跨局處之資源，如何加以整合及行銷？如何運用在社群行銷及線上行銷？
3. 葫蘆墩公園囍相逢館是否提供扶輪社無償使用？建議開放給更多團體使用，避免招致公平性之疑慮。

(二) 葉大華委員

1. 有關園區之未來發展，建議進行跨單位合作，結合文化、教育、社會、環保局等單位，共同籌劃文創及永續發展活動。
2. 建議進行線上整合行銷，並運用 AR (Augmented Reality, 擴增實境) 技術，以吸引周邊縣市民眾前來參觀。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 巡察組別：第 7 組

■ 巡察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 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 接見陳情：彰化縣 6 人、南投縣 3 人

■ 收受書狀：彰化縣 5 件、南投縣 2 件

■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南投縣 1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巡察彰化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於 109 年（下同）12 月 24 日巡察彰化縣。上午，至議會拜會副議長許原龍，並實地巡察華新口罩工廠。下午，至彰化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長王惠美主持之「彰化縣應變新冠肺炎情形及對琉璃蟻害防治情形」簡報。

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民眾出入八大類場所應配戴口罩，委員抵達彰化縣後，首先前往華新創意生活館口罩觀光工廠，巡察口罩生產線，瞭解口罩製造過程、產能及正確配戴方式，感謝業者於疫情期間持續趕工生產口罩，共體時艱。

隨後，前往彰化縣議會拜會副議長許原龍，就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開發歷程、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之地方自治條例制定情形、因應臺中肉品市場關閉需新增彰化屠宰線，及萬人血清抗體檢測報告之爭議等，交換意見，瞭解地方輿情。

下午，前往彰化縣政府，聽取由縣長王惠美主持之「彰化縣應變新冠肺炎措施及對琉璃蟻害防治情形」簡報。委員對於縣府嚴守食品安全之施政成效，給予肯定；此外，針對彰化縣防疫旅館、防疫計程車、救護車等接駁設施量能、萬人血清抗體檢測調查計畫經認定違反人體研究法之因應處理措施、縣府如何配合中央實施之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政策、如何杜絕外籍移工群聚感染、彰濱工業區雇用派遣移工之職災預防措施、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之後續處理情形、琉璃蟻害防治成效等，提出詢問。

委員對在第一線努力的縣府防疫團隊，表達高度肯定。新冠肺炎這場全球性災難，需要中央與地方齊力防疫，並期勉縣府防疫團隊持續守護縣民健康。

委員在縣府受理陳情案件，民眾陳情內容包括標售地籍清理土地、司法不公、兒少安置、農地分割及給水、教職續聘、社會安全網疏漏等問題。委員指示縣府權責單位妥為說明，協助處理，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二、巡察南投縣

委員於 12 月 25 日巡察南投縣。首先，拜會議長何勝豐及縣長林明溱，就新冠疫情影響觀光情形、前瞻經費補助對地方基礎建設改善之重要性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委員對縣長長期致力發展觀光所付出之努力，表示肯定。縣長及議長向委員反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要求各縣市開發山坡地需繳納一定比例的回饋金，由於南投縣山坡地占全縣 95%，且經濟環境較為弱勢，此項規定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縣民，將造成負擔，委員表示，會將問題帶回進一步瞭解。

續由副縣長陳正昇陪同，前往南投縣國姓鄉國姓國民中學巡察。聽取校長林家如簡報產學合作之辦理情形，及學生參與課程後之轉變，對於教學團隊用心辦學及贊助者之熱情響應，深表感佩。委員表示，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必須培養其自信及成就感，國姓國中的教職員能傾聽孩子的需求，讓孩子的努力可以被看見，扮演孩子

人生中的第一個貴人，可以將這份教學熱忱及經驗，分享給其他辦學者，以提升教育品質。委員和學生一起體驗手工烘豆及手作咖啡包。

下午，委員在縣府受理陳情案件，民眾陳情內容包括醫療糾紛、國有地遭傾倒廢棄物問題。隨後，在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於目前國際疫情嚴重，南投縣觀光呈現高住房率的情形，建議縣府藉此機會，檢討未來的觀光發展計畫，讓消費者能持續回流。另外，有關廬山溫泉區原有商家，轉移至福興溫泉區的意願、遷建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產業發展，產生之影響，及後續管理維運是否周延等，提出詢問，勉勵縣府在經費有限之情形下，竭盡所能為縣民爭取最大福祉。簡報結束後，委員前往「旺來產業園區」巡察工程完成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彰化縣因應新冠肺炎應變措施及對琉璃蟻害防治情形」簡報

(一) 王幼玲委員

1. 彰化濱海工業區試行雇用派遣移工，招攬人力，惟工業區內通常需要專業技術人員，雇用派遣移工，恐增加職災風險。縣府對於開放雇用派遣移工，是否建立職災預防因應措施？縣府與中央部會間之權責，如何分工？
2.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外籍移工入境，必須先完成 14 天之集中檢疫，居家檢疫期滿後，應再進行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外籍移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是不是在仲介公司的移工宿舍集中隔離？

會不會增加群聚感染的風險？縣府有無相關管制措施？縣府如何強化外籍移工之防疫管理？

3. 縣府針對琉璃蟻害問題，已建置多項宣導防治措施。後續有無持續擴散？縣府如何掌握防治成效？

(二) 王美玉委員

1. 全球疫情未歇，臺灣也發現首例新冠肺炎英國變種病毒。目前彰化縣之防疫替代處所、防疫旅館、救護車及防疫計程車等，量能是否足夠？縣府是否規劃擴大接駁能量？
2. 縣府衛生局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日前辦理之萬人血清抗體檢測調查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認定違反人體研究法規定。縣府後續之因應措施為何？
3. 鑑於農村人力老化，缺工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開放引進農業移工。縣府對於農業移工政策，有何看法？
4. 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新增確診個案，以境外移入者居多，縣府有無因應措施，以降低移工群聚感染之風險？對於無能力安排居家檢疫之入境移工，有無提供安置協助計畫？入境移工之防疫替代處所，量能是否足夠？
5. 中央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美豬政策，各縣（市）政府將是第一線面對反對聲浪及食安疑慮。因此，中央、地方應充分溝通、共同面對。彰化縣是養豬大縣，縣府如何保護本土豬農之市場競爭力？又，縣府表示，將落實進口美豬零檢出政策，要如何做到？政策內容為何？

二、聽取「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推行多元教育辦理情形」簡報，王美玉委員發言紀要

簡報中提到許多孩子的成長故事，令人感動。每個孩子都需要自信、成就感及被需求，校長及團隊都做到了。感謝這些企業的支持、校長的號召，讓這群孩子的心聲，能夠被傾聽到。制度是死的，如果每一位校長、老師都有這樣的熱情，無論孩子來自怎樣的₁家庭，都有機會被拉一把。老師是學生的第一個貴人，希望有機會能請校長到其他學校分享經驗。

三、聽取「南投縣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草屯手工藝智慧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埔里福興溫泉區五大園區開發計畫辦理情形，及琉璃蟻害防治辦理情形」簡報

(一) 王美玉委員

1. 全球疫情爆發後，國內有報復性旅遊現象，南投縣住房率高達 8、9 成，對南投縣而言，是一次極佳的檢討機會。透過此次經驗，先預想在疫情平靜、國際旅遊恢復後，南投縣如何吸引國人再來觀光。
2. 神木社區與廬山溫泉區因風災遷建，規劃過程中，土地的取得與通過環評，均不容易，祝福溫泉造鎮、產業重建能如期、如願成功。
3. 南投縣預算少，可利用今年度創造的觀光收益，向中央力爭明年度的補助。有機會的話，我們也會向中央表達，多給予南投縣必要的支持與鼓勵。

(二) 王幼玲委員

1. 縣府為安置廬山溫泉區業者，開發

福興農場溫泉旅館區，目前有 40 家業者提出申請，36 家符合讓售資格，2 家放棄。廬山溫泉區原本有多少商家？願意搬遷的商家占多少比例？

2. 南投縣有許多地區屬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之前，發生過日月潭孔雀園開發與原住民傳統領域間的爭議。廬山溫泉區的土地是賽德克族的傳統領域，遷建計畫對其傳統領域及產業發展有何影響？
3. 福興農場這個名稱，難與溫泉聯結，在行銷上，建議再妥為設計。許多園區規劃立意良善，但後續執行與經營效益不佳，福興農場即將完工，未來的經營管理計畫如何？
4. 福興農場的土地讓售價格，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以開發總費用作為基準。廬山業者或住民有無受制於經濟因素，而無法遷建的情形？有無做整體考量及規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景峻、賴鼎銘

■巡察組別：第 8 組

■巡察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接見陳情：雲林縣 20 人、嘉義市 3 人、嘉義縣 2 人

■收受書狀：雲林縣 16 件、嘉義市 3 件、

嘉義縣 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陳景峻、賴鼎銘於 109 年（下同）11 月 26、27 日巡察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關心縣政、市政發展，並實地瞭解實驗教育之執行情形及目前面臨之困境。

11 月 26 日上午，先至雲林縣議會拜會議長沈宗隆、副議長蘇俊豪，就農作物總量管制、保障農民收益、醫療資源不足及培養產業人才等問題，交換意見。隨後，赴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拜會縣長張麗善，並聽取縣政簡報。委員肯定雲縣府團隊之努力，並對偏鄉學童教育、文化資產保護、地層下陷現況、自有財源不足、農業觀光發展及空氣污染等問題，表示關切。

26 日中午，至雲林縣立斗南高中，與雲縣府教育處、校內主管及家長代表座談。就轄內高中推行 108 課綱之實施情形及面臨之困境，聽取意見。

26 日下午，前往雲林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參訪，實地瞭解實驗教育之推行情形及面臨之困境。委員除肯定學校努力辦學、造福偏鄉弱勢孩童適性學習外，更期勉學校未來持續協助學生銜接體制教育，以融入社會。

11 月 27 日，委員巡察嘉義市及嘉義縣。上午，先至嘉義市議會拜會議長莊豐安。對嘉義市街道環境整潔、文化底蘊豐厚，表示讚許。隨後，至嘉義市政府拜會副市長陳淑慧，並聽取市政簡報。委員肯定市長黃敏惠所率領之團隊，將嘉義市打造為宜居城市，並對嘉義市財政收支情形、社會福利支出衍生之施政排擠效應、老年人之照護、弱勢兒少之

安置等問題，表示關心。

27 日下午，分別拜會嘉義縣議會議長張明達及縣長翁章梁。就縣內人口減少、發展航太產業之可行性、農業縣糧倉角色定位及統籌分配款分配不均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後聽取縣政簡報，除肯定翁縣長帶領縣府團隊之努力外，並針對嘉義縣財政收支情形、老年人醫療照護、教育科學支出項目、空污改善情形、地下水抽取現況及年輕人返鄉服務等問題，表達關心。

委員分別於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下稱嘉縣府）受理民眾陳情。陳情內容包括農地改作光電設施損及耕作權、大埤鄉及土庫鎮興建聯外道路需求、大美村行政轄區調整違反規定、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救濟金發放爭議、分割取得之土地囿於建蔽率，損及居住權益等問題。委員傾聽陳情人訴求，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雲林縣

（一）聽取縣政簡報

1. 陳景峻委員

- (1) 雲林縣社會福利預算編列，占比偏高，經費來源為何？倘僅靠中央補助經費，未來財政恐惡化，雲縣府應多方發展，開闢自有財源收入。例如透過發展產業園區，吸收產業進駐，提升雲林縣就業率便可增加自有財源收入。惟有財源充足，施政願景方能實現。
- (2) 雲林縣農民抽地下水使用，造成地層下陷，目前雖有改善，但雲縣府仍應持續注意，並加強管制。

- (3) 雲林縣空氣污染情形嚴重，雲縣府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共同研討空氣污染成因及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另為因應六輕可能發生之工安意外，雲縣府提出設置國家緊急處理中心構想，立意頗佳。
- (4) 雲林縣為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政策，於轄內學校裝設冷氣。相關設備及電費之經費來源為何？

2. 賴鼎銘委員

- (1) 雲林縣編列之教育支出中，縣立高中之預算為何？可向中央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為何？
- (2) 雲林縣內文化資產豐富，惟相關單位對文化資產保存，似乎未予重視。請綜整轄內特色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等資料，提供本院參考。
- (3) 雲縣府近年推行「幸福專車」計畫，沿海地區發車班次少於其他地區，且沿海地區之醫療資源明顯不足，請說明目前沿海地區之醫療情形。

(二) 巡察 108 課綱實施情形及目前困境

1. 陳景峻委員

- (1) 108 課綱實施至今，學生之接受度及家長之認同度為何？是否使學生增加負擔？
- (2) 雲林縣每年編列之教育預算經費為何？是否符合法定比例？
- (3) 建議雲縣府借鏡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巡迴教師」制度，將縣內流浪教師集中聘用，至各校開設專業課程，以解決多元課程開設不足之問題。

2. 賴鼎銘委員

- (1) 縣立高中正在推動及實施 108 課綱課程，遭遇哪些困境？相較於國立高中，相關資源是否有所差別？
- (2) 目前之師資人力，是否具備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之能力？有無遭遇瓶頸？
- (3) 「多元選修課程」是否由斗南高中自行開設？有無與雲林縣內大學合作開設課程，以利學生日後升學？
- (4) 學生及家長填寫「學習歷程檔案」，是否遭遇困難？
- (5) 縣立高中之師資、教師員額是否足夠？師生比例是否符合需求？
- (6) 雲林縣是否就縣內高中之需求，開設線上課程？
- (7) 108 課綱高中數學，分為數 A、數 B 課程，部分頂尖大學商管科系採用數 A 科目之成績，亦有部分大學採用數 B 科目之成績，造成學生困擾，且權益受損。此部分爭議，本院將會多加關注。

(三) 巡察實驗教育推行情形及目前面臨之困境

1. 陳景峻委員

針對弱勢學生，除在學校帶領之下與社區互動外，更應該培養其融入社會之能力，以利其銜接社會生活。

2. 賴鼎銘委員

- (1) 雲林縣每年辦理實驗教育之預算有多少？
- (2) 雲林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辦理日治時期水利設施「崁頭厝圳堰

堤」修復活動，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或指定）為文化資產？為何未能登錄（或指定）為文化資產？

二、嘉義市－聽取市政簡報

（一）陳景峻委員

1. 地方政府為獲取各階層支持，即使自有財源缺乏，仍然經常開出社會福利支票。為了滿足社會福利之需求，相關財政預算分配，就會產生排擠效應，造成已完成規劃之施政願景無法落實。嘉義市目前之財政收支情形如何？自有財源比例為何？能否支應社會福利經費？
2. 嘉義市在黃市長帶領下，成為不一樣之城市。舉凡孩童教育、少子化與老人安置、醫療資源配置、公共設施建設等面向，都有顧及，面面俱到。尤其是，108 年嘉義市之營利事業銷售額創新高，不僅反映出自主財源增加，從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健康城市調查，在各縣市，均名列前茅，可知嘉義市在持續不斷地進步與發展中。
3. 嘉義市道路既平坦又整潔，且富有文化氣息，讓人感受到溫暖，是個宜居城市，值得嘉許。
4. 嘉義市作為雲嘉地區之消費重鎮，如何讓嘉義市之文化特色結合觀光，帶動發展，將成為未來之努力方向。
5. 城市發展與建設是循序漸進的，期許未來嘉義市鐵路高架化所帶來的商機，可讓城市軸心翻轉，並增加財政收入。

（二）賴鼎銘委員

1. 本人多年來參與九華山地藏庵服務利他計畫，瞭解嘉義市重視人口老化、少子化、甚至外來移工第二代福利等問題。除政府部門提供協助外，民間社會自主關懷體系之運作，更讓問題迅速獲得處理，值得敬佩。
2. 嘉義市已注意到老年人若缺乏營養，會引發肌少症。期許嘉義市持續重視老年人之營養攝取，使其維持運動習慣，健康樂齡生活。
3. 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刻正關注兒少安置之問題。希望嘉義市能加強有關兒少安置之社會福利。

三、嘉義縣－聽取縣政簡報

（一）陳景峻委員

1. 目前雲林、嘉義地區都有人口老化問題，現又面臨人口減少的問題，對財政支出、社會結構，恐有重大影響。請嘉縣府積極思考，如何增加產業收入，改善居住環境，以吸引年輕人口回流進駐。
2. 如何減少抽取地下水，改善地層下陷情形，請嘉縣府研謀積極有效的作為。
3. 簡報提及，嘉義縣 109 年歲出預算約新臺幣（下同）250 億元，自有財源僅 30 億元，大部分財源需仰賴上級補助，對嘉義縣財政係重大負擔，如何開源節流，請嘉縣府持續努力。未來如有機會，本人會將財政困境，向中央反映。

（二）賴鼎銘委員

1. 本人與陳委員從昨日到雲林縣，今日到嘉義縣巡察，發現雲林、嘉義共同問題皆是財政困難，目前又面

臨老人化、少子化問題，困境非常多，今日聽取縣府團隊簡報，提及翁縣長上任以來，極力推行「村里生活大調查」，深入民眾生活，瞭解縣民問題，進而解決問題。今日有此施政成果，深表敬佩。

2. 嘉義縣人口老化情形嚴重，老年人口比例已逾 20%，目前對老年族群健康權之照護，例如就醫便利性、陪伴照顧及健康安全等業務，在執行上有無遭遇困難？如有必要，本人可適時向中央反映。
3. 簡報指出，嘉義縣 109 年度歲出預算，有關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比 32.7%，高於社會福利支出占比 19.99%。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主要項目為何？
4. 近年來，中南部地區空氣污染嚴重，嘉縣府有無相關因應及改善措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國明、葉宜津
- 巡察組別：第 9 組
- 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
- 巡察地區：臺南市
- 接見陳情：40 人
- 收受書狀：3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林國明、葉宜津於 109 年（下同）10 月 26 日巡察臺南市。上午，在安平區公所受理民眾

陳情，收受有關法院判決不公、地方檢察署侵害人權、農地重劃分配土地錯誤、違法徵收地價稅、未妥適處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不法決議，及勞資爭議等，共計 32 件人民陳情案件。因案情多元複雜，受理時間長達 3 小時餘，創下 102 年以來收受案件最高紀錄，委員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委員分別拜會議長郭信良及市長黃偉哲，關心地方輿情及民瘼，就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之天然氣管線及收費規定、臺南市議員涉案議會遭搜索、縣市合併後門牌未更新，及市有土地遭占用等問題，交換意見。拜會議會時，林燕祝議員向委員陳情，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反覆修改國道 1 號臺南路段交流道出口之預告標誌，涉嫌浪費公帑案，委員表示，將函請交通部說明。

委員在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聽取市政簡報，關切推動幼兒托育準公共化，成效不彰、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不合格率偏高、兒少保護通報情形、校園性騷擾、毛小孩教育園區之設置、空氣品質改善等問題，並肯定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團隊致力於文化觀光發展、科技園區招商、公共債務改善，及推動開源節流。期勉持續秉持開源節流之施政理念，發展產業聚落、招商引資，以加速建設，永續經營，將府城打造成為南臺灣之幸福宜居智慧城。

10 月 27 日，在臺南轉運站、智慧交通中心、雲端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平台中心等處，聽取市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簡報近年來持續推動之捷運化公共運輸

、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停車管理、先進運輸系統等施政成果，及實地參觀運用先進技術建置之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及智慧停車格。委員對於交通局運用科技，改善市民交通，予以肯定，也建議交通局多從用路人角度，創造更便利、永續發展之交通環境。

委員相當關注先進運輸系統之規劃進度，建議交通局在規劃路線時，要多與民眾溝通，取得共識，審慎評估最符合臺南市未來發展之永續經營模式。

委員在搭乘電動公車、自駕公車，實地體驗臺南交通建設時，關切大臺南公車之營運狀況、自駕公車之發展情形，建議交通局不能只提供客運業者虧損補貼，也要要求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班次、規劃符合民眾需求之公車路線，才能吸引更多民眾搭乘。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市府並聽取市政簡報

(一) 林國明委員

1. 監察委員依據監察法第 3 條規定，至地方機關巡察，其任務有三。第一，受理民眾陳情，瞭解人民之訴求，妥適處理並函復陳情人；其次，瞭解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第三，瞭解本院所提糾正案或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審計處）函請檢討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有無遭遇困難，是否需要本院協助之事項。
2. 依臺南審計處提供之資料顯示，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臺南市「年度債務管理績效」在六都中，排名第

1 位，且在債務控制上頗具成效，整體財政已有改善，對市府團隊所付出之努力，予以肯定。

3. 依臺南審計處提供之資料顯示，市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執行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政策，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惟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距教育部所訂目標比率尚有差距，基礎評鑑缺失事項之列管追蹤作業，未盡周妥（例如：幼兒園違規超收幼兒，及使用樓層不符規定，影響幼兒安全；未依規定配置足額護理人員或廚工，未能完善提供幼兒健康照顧環境等情），亟待檢討改善，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為何？
4. 依臺南審計處提供之資料顯示，市府工務局設置兒童遊戲場，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惟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不合格率逾 9 成，未依設施損壞或危急程度，擬訂一致性之列管及處理措施，且囿於經費，迄未全面修繕，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為何？
5. 市府各機關被占用之公有房地，雖已加強清理，惟仍有新增案件，且占用面積仍大，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 1 億 437 萬餘元，均已屆繳納期限。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為何？
6. 臺南市於 107 年曾就需要緊急安置之兒童，還來不及辦理完整評估，即先送至寄養家庭安置，嗣於寄養家庭遭性侵案件。經本院立案調查，對市府提案糾正後，雖已提出改善措施，惟為防杜類似案件繼續發生，仍請研提相關防制作為。

7. 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於女學生疑遭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延遲調查工作。事後市府教育局進行行政調查，僅認定校長 1 人延遲通報，卻未對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經本院立案調查，認該局有督導不周之缺失。本案後續之處理情形為何？
8. 簡報提及虐童零容忍部分，109 年 1 月至 9 月，針對兒童緊急救援或驗傷診療、諮詢協助、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服務或其他協助、經濟扶助或就業服務、支持與陪同服務、訪視服務、庇護安置服務等 8 項，累計服務 24,542 人次，其中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兒虐行為，其通報件數為何？行政機關經訪視調查後，就涉嫌犯罪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及處以行政裁罰之案件數為何？

(二) 葉宜津委員

1. 這次巡察安排了受理民眾陳情時段，3 個多小時內，就受理了 32 件人民陳情案件，比本人過去擔任立法委員服務選民，更辛苦，個人觀察，原因是出在民眾不瞭解公部門之工作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民眾有時也會對市府函復內容或溝通說明內容，有所誤解，產生民怨。希望市府能盡力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減少陳情案件。
2. 現在是民意高漲的年代，政府在推動政策時，如果沒有事先和民眾溝通說明，即強行推動，就會面臨抗爭，最後不得不暫緩執行或變更政策內容，以平息民怨。例如，市府未與在地住民取得興建共識，就規劃了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後來遭到民眾抗爭，只好變更設置地點。本案後續如何處理？
3. 有關長期照護機構的設置問題，由於政府推動輔導私人設置長期照護機構政策，以致目前之長期照護以私人機構為主，鑑於臺南市老年人口比例偏高，市府有無考慮籌設公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相關規劃為何？
4. 依臺南審計處提供之資料顯示，臺南市少年嫌疑犯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且少年犯罪人口率在六都中排名第 2 位，如何加強少年犯罪偵防輔導工作，以達預防犯罪之效果？另外，請提出防制青少年施用毒品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5. 民眾非常關心空氣品質的問題，請提出改善空氣品質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6. 依臺南審計處提供之資料顯示，市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之執行情形，有下列缺失：(1) 推動各項空氣品質改善計畫，106 至 108 年度，臺南市空氣品質指標 (AQI) 對敏感族群及所有族群不良站日，已有減少，惟改善幅度較全國及鄰近縣市為低。(2) 103 至 108 年度，臺南市細懸浮微粒 (PM2.5) 污染濃度年均值，由 $30.2 \mu\text{g}/\text{m}^3$ ，減量至 $21.4 \mu\text{g}/\text{m}^3$ ，減幅為 29.14%，惟仍高於全國污染濃度年均值 $16.2 \mu\text{g}/\text{m}^3$ 。(3) 推動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成效不佳，

且該局所屬三期柴油車，尚未加裝濾煙器。(4)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治措施計畫，間有管制措施難以執行，致未能落實管制措施。上述缺失，後續之檢討改善情形為何？

二、實地巡察臺南轉運站、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雲端智慧停車管理系統之運作現況，並搭乘電動公車、自駕公車

(一)簡報提及之「小東轉運站」及「平實轉運站」，兩者之規劃定位及功能差異為何？

(二)簡報提及「將開發小東轉運站，搭配未來先進運輸接駁路網規劃，擴大轉乘服務功能。」惟「小東轉運站」鄰近「臺南轉運站」，未來兩者之功能如何區隔？

(三)簡報提及之地區型轉運站（麻豆、善化、關廟、保安），目前之運作成效如何？

(四)綜合型轉運站（新營、臺南、和順、平實）開發完成後，將採委外方式經營管理，市府有無評估採自行營運或委外營運方式，何者收益較高？目前臺南轉運站權利金之計收情形為何？

(五)臺南轉運站與未來臺南鐵路地下化臺南車站，行人動線間，相互連結之可行性如何？

(六)未來建置綜合型轉運站時，建議參考臺北轉運站搭配高架道路，共構行駛交流道之規劃方式，俾利交通動線更為順暢。

(七)電動公車之營運收入與支出項目為何？其中市府負擔之部分為何？

(八)市府核給公車業者之營運虧損補貼，有無上限？除核給補助款外，亦

應思考如何督導公車業者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及運量？

(九)市區公車 70 路使用 9 輛甲類（大型）電動公車營駛，為提升使用效率，研議於離峰時段替換為乙類（中型）電動公車行駛，其可行性如何？

(十)捷運綠線規劃方案，係穿越臺南市區之重要路線，行經市區重要景點，運量預估較大，宜儘速推動，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之研究修正階段，後續之路線方案是否已經確定？未來先進運輸系統完工後，其維護管理方式及經費來源為何？

(十一)有關臺南市區道路號誌之控制方式，建議參考臺北市之經驗，採用道路號誌連鎖控制方式，俾使道路交通更為順暢。

(十二)2020 年臺南市安平區國慶焰火散場後，造成市區多條道路車流壅塞打結，智慧交通中心有無發揮應有之功能？

(十三)臺南市建置智慧交通有聲號誌，惟公車候車亭語音播報設備、交通號誌及標線等配套設施，未臻完善，影響視障者用路安全，目前檢討改善情形為何？

(十四)臺南市擇選部分路口，作為友善號誌示範區，惟行人優先路權觀念薄弱，仍有汽機車駕駛人違規或未禮讓行人通行，目前檢討改善情形為何？

(十五)據報導，臺北市智慧停車柱常遭民眾破壞（例如，用口香糖遮蔽辨識車牌之偵測鏡頭），臺南市如果遇到類似問題，如何因應？

另外，部分智慧停車柱之設置路段，地點不佳，停車率偏低（例如，臺南市東區林森路）。未來規劃智慧停車柱之設置地點，宜審慎評估，而非以量取勝，以期發揮最大效用。

(十六)簡報提及，臺南市路邊停車格位智慧化之比例為 70%，後續提升比例之規劃期程為何？另外，目前之設備良率、故障率、建置普及率為何？

(十七)建置智慧停車柱與自聘收費員開單，二者之成本差異為何？

(十八)為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動駕駛公車如何偵測附近之汽機車行車動態？倘與其他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如何認定肇事責任之歸屬？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蕭自佑、鴻義章

■巡察組別：第 10 組

■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

■巡察地區：屏東縣

■接見陳情：3 人

■收受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蕭自佑、鴻義章於 109 年 10 月 28 至 10 月 30 日赴屏東縣巡察。10 月 28 日委員在縣府受理包括司法、建使照申請爭議之陳情案件，除詳予聆聽及仔細瞭解案情外，並

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處理。

委員在拜會副縣長吳麗雪時，對縣府 2 年內辦理「2019 年台灣燈會、國慶焰火、台灣設計展」，及「202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多項大型活動，因此打開屏東知名度及能見度之施政績效，表示肯定。另就近年來各縣市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文健站）之功能，與吳副縣長交換意見。

隨後，委員聽取縣政簡報，就屏東地區後新冠疫情期間，「報復性旅遊」對當地醫療照護之衝擊；滿州鄉排灣族占該鄉人口約四分之一，為平地原住民鄉（以下簡稱原鄉），未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之因由；原鄉衛生所醫師兼任調劑工作之藥師人力匱乏問題；文健站之量能、管理及提升計畫內容；原鄉日間照護中心設置之困境；整合長照醫療資源之策略方針；基層醫療機構執行樞紐計畫－資源整合樞紐站（HUB）之運作現況等逐一瞭解。委員促請縣府務必充實文健站站體之設施設備，發展在地化長者健康照顧服務網，以提升文健站綜合服務功能。

10 月 29 日，委員前往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針對縣府交通旅遊處（以下簡稱交旅處）副處長倪國鈞之簡報，包括縣府、交通部、國防部及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間會銜劃定屏東縣霧臺鄉阿禮、神山、大武部落，成為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後，遊客進入生態景觀區之管制規劃；縣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規定，訂定「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辦法」概況；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

點之設置、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之制定、專業導覽費之收支運用、專業導覽人員之認證方式、導覽證照使用之範圍限制；縣府交通旅遊處與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分工等，與縣府與會人員，深入討論並進行意見交流。

10 月 29 日、30 日，委員前往瑪家鄉公所及霧臺鄉公所，於會晤兩鄉鄉長時，對瑪家鄉鄉長梁明輝所提，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之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正義等問題；霧臺鄉鄉長杜正吉所提，「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計算及訂定等問題，具體回應及說明監察院擬處建議。兩鄉鄉長對於監察院之委員，能夠藉由地方機關巡察機會，遠赴原鄉探詢民隱苦情之職權行使方式，至表歡迎及感謝。

委員為瞭解山地鄉基層醫療業務推動情形，亦於 10 月 29 日、30 日，聽取瑪家鄉衛生所、霧臺鄉衛生所江麗香主任、康孝明主任，及原住民處處長顏成仁、副處長蔡文進簡報「山地鄉基層醫療業務辦理現況及困境」、「原住民健康營造及文健站施行現況」，並邀請前霧臺鄉衛生所主任張慶光、三地門鄉衛生所主任曾智仁列席提供意見。委員除聆聽基層醫療人員心聲，關懷衛生所工作人員於偏鄉服務之辛勞外，並實地巡察「瑪家鄉北葉部落文化健康站」、「霧臺鄉霧臺部落文化健康站」，部落 VUVU（長輩）對於委員能夠到原鄉關懷長照服務需求，及瞭解地方政府推動與落實 VUVU 在地安養政策之成效，非常高興。

此行，委員對瑪家、霧臺鄉衛生所為部

落建立具有原住民特色之部落健康營造模式，及改善整體健康醫療服務品質之績效，印象深刻，進而期許縣府應積極協助部落，整合公部門與社區共識，推動「在地人（原民）服務在地人（原民）」之健康照護，以建立符合部落需求，及實現部落治理之公共衛生服務模式。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縣政簡報

(一) 後新冠疫情時期，國人無法出國旅遊，國內因疫情趨緩，許多民眾選擇到屏東熱門觀光景點，例如小琉球、墾丁等展開「報復性旅遊」，觀光人潮集中在假日，如此大量觀光人潮，對上開偏遠或離島地區之醫療資源及照護人力有何衝擊？如何因應？

(二) 屏東縣滿洲鄉是平地原住民鄉，位處偏遠，但未列於縣府規劃實施之 IDS（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計畫中，是否與醫師意願有關？目前該鄉之醫療院所是否足夠？有無申請 IDS 計畫之需求？

(三) 屏東原鄉衛生所只編制 1 位藥師，若夜間或星期例假日加開門診，藥品調劑工作是否由醫師兼任？護理師得否於醫事法規授權下調劑？建議縣府與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協調，藉由法規鬆綁，解決調劑人力不足問題。

(四)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高居 108 年原鄉十大主要死因第 3 位，縣府針對慢性肝病之相關防治措施為何？

(五) 屏東縣目前布建 32 處日照中心，依布建場所之屬性，計分 24 處公

有及 8 處私人，該 8 處非屬公有之私人場所，於管理上，有無遭遇困難或問題？

(六) 近年來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數量增加幅度較大，為提升服務量能，地方政府必須於短期間，進用大量照顧服務員，縣府如何加強訓練，以完善文化健康站照顧之服務品質？

二、聽取「屏東縣劃設公告全國第一之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規劃及執行概況」專題簡報

(一) 屏東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何時施行？該辦法規範專業導覽費之繳付等，是否須經縣議會通過或逕由縣府訂定下達？

(二) 縣府依照霧臺鄉神山、大武及阿禮部落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計畫，如何規劃景觀區之管制或收費點？

(三) 管理辦法規定遊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專業導覽人員需由哪些機關認證？導覽範圍有無區域限制？

(四) 霧臺鄉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區之主管機關為何？經營管理計畫書係由縣府核定嗎？

(五) 霧臺鄉公所何時對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遊客，收取專業導覽費及觀光保育費？

(六) 霧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與茂林國家風景區部分範圍重疊，如收取專業導覽費及觀光保育費，有無收益分配問題？

三、聽取瑪家鄉衛生所、霧臺鄉衛生所簡

報（含山地鄉基層醫療業務辦理現況及困境、原住民健康之營造、文化健康站施行情形等）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利用長照基金核定設置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並以「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資源挹注站體之設施設備，有關縣府所提公衛業務系統繁雜、紙本問卷或篩檢單耗時、網路系統不穩定等，需跨部會處理並向中央政府反映問題，本院將適時協助建議。

(二) 光復以前原住民使用迄今，卻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致未登記，而劃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台灣糖業公司等土地爭議案件，為保障原住民基本生存權，或可透過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助處理。

(三) 瑪家鄉禮納里永久屋所有權綁定及限制回原居住問題，透過修正「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原住民族聚落內住宅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受配人入籍永久屋後，由縣府輔導配住戶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贈與登記作業；配住戶取得永久屋所有權後，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規定，讓原住民得回原居住地，或拓展永久屋基地面積之可行性如何？

(四) 人口老化是世界趨勢，臺灣也不例外，政府因為臺灣社會人口老化速度加劇，為解決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導致長照需求遽增等問題，推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以提升長照服務之品質與量能。霧臺鄉衛

生於 102 年已成立「霧臺鄉長照委員會」，邀請鄉內各部落重要人士擔任委員，及提供資源整合平台，辦理長照成效良好，期許霧臺能繼續扮演領頭羊，作為部落長照之示範區。

(五) 部落健康營造計畫以「因地制宜」、「建立機制」、「永續發展」，為運作執行之三大策略，惟部落在推動上，常因人力及物力之困限，無法達到「永續發展」之預期目標，爰需中央政府廣續挹注經費，而縣府亦須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家戶及防疫關懷等業務，以發揮跨域合作效能。

(六) 霧臺鄉衛生所組織編制現有 12 人，其中本地、外地原住民及漢人各幾人？考量文化敏感度、在職穩定性及文化適切性，特別是醫師、護理師，是否優先進用具本地原住民身分者？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范巽綠、林盛豐

■ 巡察組別：第 11 組

■ 巡察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

■ 巡察地區：基隆市

■ 接見陳情：4 人

■ 收受書狀：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范巽綠、林盛豐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巡察基隆市。

上午，拜會市長林右昌，就如何凝聚市府團隊、開源節流使負債下降等，進行瞭解。隨後，聽取簡報，關注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之規劃執行。

下午，安排民眾陳情，主要係陳情違建、勞資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爭議等問題。之後，聽取市政簡報基隆轉運站周邊建設，及基隆市成功國小西側 29 號橋下整合計畫、環境美化與空間改善工程等之執行情形。委員除就基隆國民運動中心營運成效未如預期，瞭解其癥結外，並實地巡察「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範圍內之中正公園地標—豎梯工程，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範圍內之基隆要塞司令部官邸及其校官眷舍，並參觀市港再造之代表—基隆港務大樓。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市府並聽取市政簡報

(一) 108 年度全國橋梁結構安全及維護評鑑報告中，基隆市被評鑑為亟待改善縣市之一。據悉，基隆市有 162 座橋梁，經過檢測維修後，有幾座橋梁必須改建？經費來源為何？

(二) 依據簡報資料，貴府編列之教育經費預算，自 104 年起至 111 年止，大幅成長了新臺幣 22.5 億元，該經費支出增加之重點為何？

(三) 委員提醒市府，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之規劃執行，可能需要面對區段徵收問題。並建議市港標竿再生及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尤應注重市港城市景觀空間願景，結合文化歷史再造，才能讓大家重新認識基隆。

二、有關基隆國民運動中心營運成效未如預期部分

國民運動中心營運成效不如預期，市府有何因應對策？另外，營運廠商必須繳納公益回饋金，其法令依據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范巽綠、林盛豐

■巡察組別：第 11 組

■巡察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

■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陳情：6 人

■收受書狀：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范巽綠、林盛豐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赴宜蘭縣巡察，瞭解縣府施政情形及前瞻計畫重點工程之執行現況，包括：員山童玩公園改建、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2.0、配合中央辦理國中小教室裝設冷氣政策、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碳化系統、縣內橋梁檢測情形及改善狀況等執行情形。並拜會議長張建榮、縣長林姿妙，就高鐵東延宜蘭、鐵路高架化、太平山森林鐵路等重大交通建設規劃，進行意見交流。委員建議，國中小學教室配合中央政策裝設冷氣辦理採購，應避免採購低廉但高耗電、易損壞之產品，以免後續電費及維修支出過高。另就縣府反映，中央就各種規模不同的前瞻計畫，設定相同的完工期程，不盡合理，建議訂定合理計畫級距之設計、施工目標；縣府所提前瞻計畫皆經地方收集意見及審查後，又經中央審查修正，影響執行效能，建

議中央提供委員名單，於地方審查時直接由委員指導，以縮短期程等建議，將提供中央相關機關參考。

委員另關注前瞻計畫經費補助的「礁溪生活之心計畫」，並實地巡察德陽營區、礁溪轉運站及溫泉公園整建工程之執行情形。委員對於縣府推動礁溪步行城市的努力，予以肯定，並期許繼續推動協天廟廟埕整建等工程，將礁溪打造成一座溫泉文化城。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范巽綠委員

(一) 監察院目前調查全國橋梁安全性及改善計畫，目前宜蘭縣查有 3 座橋梁列入管制，請說明處理情形；貴縣除已針對宜蘭橋進行改建，是否有對其他橋梁進行安全評估？

(二) 據瞭解，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未來將移至員山童玩公園舉行，請說明員山童玩公園目前規劃設計及開發審議情形。

(三) 據瞭解，羅東文化工場日前遭民眾發現，有梁柱鏽蝕及部分設施損壞之情形，請說明其實情及每年維修管理預算編列情形為何？

(四) 縣府實施的全臺首座污泥碳化示範點，污水處理廠每天可將 10 噸污泥碳化，轉化成有價值再生燃料。該廠有無做污泥碳化固化處理？

(五) 縣府配合中央政策進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裝設冷氣，目前執行情形為何？貴縣有許多山區學校，平均氣溫較低，不需要使用冷氣，反而需要使用暖氣，教育局有無因地制宜之措施？有無配合綠建築設計裝設，以節省能源？

- (六) 貴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已大幅提升，值得鼓勵。
- (七) 縣府規劃營養午餐 2.0 政策，建議提升每週供應乳品及有機蔬菜之次數，並將餐具設計及用餐禮儀納入考量，創造政策之亮點。營養午餐乳製品來源為何？午餐由學校廚房自製比例為何？其他供餐方式為何？有無運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確認採購食材之安全性？
- (八) 簡報中，建議中央，提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委員名單，地方辦理審查時，可直接邀請委員指導，以提升執行效能，值得參考。

二、林盛豐委員

- (一) 簡報內容提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規劃並匡列經費後，又遭刪減，造成計畫需要重新調整，影響進度，建議未來應確定經費無虞後，再行公告提案。中央先匡列預算，地方再提案，在政策實際執行上，似不可行，這部分請縣府再行確認。
- (二) 簡報提及，縣府執行各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模不同，卻須設定相同的完工期程，建議未來訂定合理之計畫級距、施工目標。建議中央，提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委員名單，地方於審查時，可直接邀請委員指導，以縮短計畫期程等，相關建議，將於中央巡察時，向相關單位提出。
- (三) 縣府執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裝設冷氣，一般機關在採購冷氣時，多以價格為主要考量，然而，許多低價冷氣機，有耗電量高及耗損率、維修率高的問題，建議多注意冷

氣機製造產地及品質。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浦忠成、林文程

■ 巡察組別：第 12 組

■ 巡察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

■ 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 接見陳情：臺東縣 5 人、花蓮縣 8 人

■ 收受書狀：臺東縣 6 件、花蓮縣 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浦忠成、林文程，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巡察臺東縣。上午，拜會臺東縣議會，與副議長林琮翰就光電產業與原住民族部落之同意權行使，兩者間如何取得平衡，交換意見。

下午，拜會縣長饒慶鈴，對於原民鄉鎮之開發、偏鄉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等問題，表達關切。委員聽取縣長施政簡報，對於縣長以觀光領航、農業創富、經濟創能、文化加值、教育翻轉及社福關懷等六大面向，作為施政主軸，表示肯定。另外，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對產業之影響、輔導民宿業者合法化、森林公園內琵琶湖淤積問題、綠能產業之推動情形、嬰兒死亡率偏高、南迴地區醫療資源欠缺、偏鄉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偏低、重啟垃圾焚化廠之期程、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對財政之影響、該縣農產品及水果輸出受兩岸情勢之影響程度、推動幸福住宅等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率偏低等問題，表達關心，並提出意見。

12 月 10 日，委員赴花蓮縣巡察，先後拜會議會秘書長陳德惠及副縣長顏新章。就花蓮推動觀光旅遊，經常受到蘇花公路落石或火車行車事故影響之問題，交換意見，例如，近日瑞芳猴硐段鐵軌邊坡土石滑動，造成鐵路無法通行。一致認為，東部交通應加強改善，可研議採行生態工法，以兼顧交通建設及環評問題，促進花東地區經濟發展。

下午，聽取縣政簡報，瞭解各項縣政推動情形，林文程委員對於民宿業者之管理、疫情對財政之影響、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讓問題、各項原民發展計畫之重疊性、公共設施閒置土地再利用、橋梁維修率偏低、日出觀光香榭大道工程進度、溫泉用地之管理、流浪犬隻之管控策略、鹽寮漁港之存廢等問題，表示關切。對於花蓮縣財政持續改善，表示嘉許。

兩天巡察，均安排受理民眾陳情，分別於臺東縣府、花蓮縣府受理案件，傾聽陳情人訴求，陳情內容包括美麗灣開發案之仲裁爭議、廢棄物清運、教師解聘、土地爭議等，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進一步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東縣

(一) 浦忠成委員

1. 縣府之施政願景為「觀光城鄉 幸福家園」，以「觀光領航」作為施政主軸，顯見縣府對觀光產業之重視。近 1 年來，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觀光產業造成重大影響，縣府有何因應措施？
2. 目前臺東縣轄內之民宿業者家數有多少？完成登記之比例為何？對於

未經合法登記之民宿業者，有無取締？有無輔導其登記立案？

3. 縣府於 109 年 5 月間成立臺東縣綠能推動辦公室，負責綠能策略之研擬、推廣及綠能申設服務等工作。臺東縣綠能政策主軸為何？目前推動情形如何？
4. 臺東縣之地理環境及天然資源條件，適合推動綠色能源。尤其是日照充足，有利於發展太陽能光電；另一方面，臺東縣是國內重要之稻米產地，生產高品質稻米。因此，於農地上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對於農地資源會不會造成衝擊？如何兼顧綠能發展及農地保護？
5. 審計部之審核資料指出，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相關作業未盡周延，執行效益不彰。目前該中心是否已經正式提供醫療照護服務？醫療服務區域為何？可否因應臺東縣南區及南迴地區民眾之醫療需求？
6. 綠島鄉、蘭嶼鄉等離島有醫療資源缺乏及醫護人力不足之問題，縣府有無規劃具體之改善措施？有無需要中央政府協助之事項？
7. 審計部之審核資料指出，自行車生活館及產業展示中心等相關設施，於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接管使用後，接續發生悖離原規劃使用目標、設施閒置，及改建後停車場遭報廢汽車占用等缺失。相關檢討改進措施為何？
8. 審計部之審核資料指出，臺東森林公園之鴛鴦湖溼地保護區，因淤積作用，造成部分區域陸化或淤積長

- 草，亟需疏濬清淤，相關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為何？
9. 審計部之審核資料指出，金峰鄉及太麻里鄉等偏鄉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約 58% 及 72%，均低於臺東縣 108 年底平均供水普及率 82.68%。縣府對於提高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之供水能力與普及率，有無具體改進措施及實施期程？
 10. 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之學生輟學率為何？針對輔導中輟生回歸校園、防制校園毒品氾濫及青少年犯罪問題，縣府有何具體因應措施？
 11. 有關杉原灣之後續整體利用，將優先整理沙灘環境，開放使用海水浴場及舉辦活動，創造在地及部落經濟效益等；未來，在建物利用上，將整合出對臺東縣最有利方案。後續之開發利用計畫，須否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召開環評會議？應如何避免再度發生類似美麗灣開發案之爭議？
 12. 據報載，臺東縣 16 鄉鎮市中，有 13 處垃圾掩埋場，其中 7 處已經飽和，解決之道，除重啟垃圾焚化廠或新設掩埋場外，有無其他可行方案？目前處理情形為何？
 13. 簡報指出，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更新升級期程，需至 111 年 9 月間，始能試運轉。民眾對於重啟垃圾焚化廠之支持度如何？重啟之時程，可否如期進行？在垃圾焚化廠正式啟用前，有無規劃替代方案？
 14.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統計資料顯示，臺東縣之嬰兒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其中池上鄉、蘭嶼鄉之嬰兒死亡率高於千分之 20，此與醫療資源不均、衛教觀念不足有關，偏鄉甚至有孕婦從未進行產檢。縣府應予重視，研謀改善措施。
 15. 有關美麗灣開發案，經仲裁結果，縣府應以新臺幣（下同）6 億 2,963 萬 8,056 元整，買回美麗灣公司已開發完成之資產。該筆費用如何支應？
 16. 縣府自行辦理之「老人重陽節禮金」福利措施，其預算編列超逾預警項目表認定標準規定之 1,000 萬元（108 年度預算數額為 1,600 萬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預警意見。縣府函復該總處，將視財政狀況調整支應，並因應社會情境與共識評估修正。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預算編列情形為何？
 17. 縣府編列預算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中，除上開「老人重陽節禮金」外，有無其他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如有，是否加重縣府財政負擔？有無排擠其他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18. 總預算財源分析圖，詳列各項歲入財源數額及占總預算之百分比，清楚明瞭，請就預算歲出之重要項目（例如：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一般政務、人事費用等）預算數額及占比，補充提供相關資料。

19. 有關財政節流措施，其中一項是，訂定營養午餐排富條款。具體之排富標準為何？縣府計畫將 16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整併為 4 個區域戶政事務所，雖可節省人事費及業務費（約 1,000 萬元），但是，民眾利用之可及性，會不會受到影響？
20. 有關財政開源措施，其中一項是，積極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計畫。具體之規劃方向為何？
21. 貴府就中央各部會辦理計畫型補助之配合款，建議各部會確實依地方政府財力辦理 1 節。請進一步說明並檢送相關資料供參。

(二) 林文程委員

1. 饒縣長自 107 年 12 月就任以來，臺東縣政府與中國大陸之交流情況如何？交流之原則與目標為何？過去，中國大陸曾經威脅不購買臺東出產之水果，以干擾地方選舉，而農業是臺東縣之重要產業，過去對中國之農產品輸出，有無受到兩岸情勢之影響？
2. 饒縣長提出美麗灣後續之建物利用，將朝三個方向進行，其中之一為「部落友好」，其內涵為何？倘若部落均不予支持，將如何繼續推行？
3. 漁業也是臺東縣重要產業之一，漁民陳情大武漁港淤沙情形嚴重，影響出海捕魚，縣府之解決方案為何？
4. 108 年臺東縣政府規劃辦理之 15 項重大建設，包含幸福住宅在內，均與民眾發生糾紛。其實情為何？縣府在政策形成過程中，是否發生缺失或有所疏漏？有無進行全面性

之檢討？檢討結論為何？

二、花蓮縣

林文程委員

- (一) 花蓮縣政府就非法民宿業者之查處情形為何？如何追蹤管控非法業者？執行上有無遭遇困難？非法經營情況有無改善？
- (二) 簡報指出，花蓮縣財政情況持續好轉。貴縣各項產業發展，有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地方稅源及規費收入，有無減少？倘有，因應對策為何？
- (三) 政府輔導原住民族取得保留地，以保障其生計，惟有原住民透過設定抵押權等迂迴手段，私下違法轉讓或違規使用，變相移轉予非原住民之筆數及面積，似呈現成長趨勢，原住民保留地面臨地權實質流失，原住民已無實質使用權，縣府是否進行清查？有無因應對策？
- (四) 審計部之審核資料指出，縣府為推廣原住民傳統文化，辦理各項計畫，諸如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等，均有事前評估及規劃不周之情事，導致執行期程及後續年度計畫執行，發生延宕。其實情為何？有無計畫重複、浪費資源之虞？後續改善情形如何？
- (五) 審計部之審核資料指出，縣府為改善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所導致之公共設施閒置，或者，部分用地尚無開闢之急迫性，而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進行專案檢討。檢討結論為何？部分都市計畫案之執

行進度似有落後，且部分有使用需求之土地，仍未提列財務計畫。其原因為何？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經劃定後，如果久未取地利用，可能積累民怨，有無解決方案？有無解編之可能性？

(六) 據報載，花蓮縣橋梁維修比率，與各縣市平均值相比，落差較大。其原因為何？據稱，部分執行橋梁檢測技術服務廠商，缺乏相關工作經驗及欠缺訓練證照，會不會造成檢測不確實之後果？如何確保橋梁檢測品質？在橋梁維護管理上，有無研訂課責機制及管理規章？此外，鄉鎮市公所亦有轄管橋梁，偏鄉之鄉公所有無足夠資源及能力，辦理定期性之安全檢測？

(七) 審計部之審核資料指出，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部分路段之兩側道路，將原設計瀝青鋪面，變更為花崗岩石材，尚未報經中央補助機關審查同意，且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工程執行進度亦有落後。其實情為何？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另據報載，部分路段之路面往往家方向傾斜，且有相當程度落差。其原因為何？如遇大雨或颱風，會不會發生積水現象，影響周邊住戶權益？

(八) 縣府辦理垃圾轉運設施興設計畫，原訂於 107 年度執行垃圾轉運事宜，似因發生陳抗，導致執行延宕或暫緩，目前是否中止興建？花蓮縣之垃圾轉運，有無替代方案？辦理進度為何？據報載，可運用台泥和平廠之水泥窯高溫，處理生活垃圾

，目前之洽談情形如何？

(九) 審計部之審核資料指出，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溫泉旅社，租用該鄉紅葉段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惟該業者係擅自興建建築物，並未取得建築許可，且租約早已於 88 年屆期，萬榮鄉公所卻遲至 103 年，始公告終止租約，公告後亦未依程序收回土地管理，仍由業者違規使用。貴府有無進行查處並督導改善？後續處理情形如何？

(十) 據報載，花蓮縣流浪犬數量，相較於 104 年，可能翻倍突破萬隻。其原因為何？自「零撲殺」政策上路後，除了捕捉與絕育，有無其他因應方式？縣府管控流浪動物之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為何？

(十一) 據報載，鹽寮漁港興建至今近 30 年，未曾有漁船停泊於碼頭，北側漂砂淤積，南側則受到嚴重侵蝕，漁港功能逐漸喪失荒廢。由於環境變遷，新北市針對失去漁作功能之漁港，為「還地於海」，曾拆除低度利用漁港之相關設施。鹽寮漁港之經濟價值是否仍然存在？縣府有無評估廢除漁港之可行性？有無考慮其他改善方案？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

■ 巡察組別：第 13 組

■巡察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陳情：26 人

■收受書狀：30 件

■機關建議：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蘇麗瓊、王榮璋於 109 年（下同）10 月 22 日、23 日巡察金門縣。10 月 22 日上午抵達後，前往水頭碼頭實地巡察，並聽取縣府簡報，有關執行郵輪跳島旅遊計畫遊客防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委員對縣府辦理防疫工作，嚴謹且周全，予以肯定。另外，委員針對大小金門海上交通船運之執行情形、金門大橋通車後造成船運營運衝擊之因應措施、縣府規劃港口營運企分離及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之執行情形等，進行瞭解。

10 月 22 日下午，先在縣府新聞發布室，聽取縣政簡報，關切財務收支，連續 3 年歲入歲出短絀情形；金門酒廠工程延宕，後續改善作為；推動社區照護，社區老幼共托政策之執行情形；金門官窯，經營虧損；藝品彩繪師傅日益凋零，有無因應方案；海漂垃圾處理情形；重大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及編外人力超額運用等問題。並就金門土地因戰地之歷史特殊性，發生諸多民眾土地財產權之回復及保障問題，與縣府進行意見交流。肯定縣府團隊在環境維護、文化保存、教育發展，及社會福利上的付出與績效，期許持續努力，將金門縣打造為宜居宜業的島嶼。

接著，前往金湖鎮，實地巡察金湖社會福利大樓，瞭解社區照護關懷與身心障

礙日間照護中心之執行情形，並關心金門縣推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烈嶼鄉衛生所開辦日間照顧中心之辦理情形、社區活動中心據點之使用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不定期共餐服務之辦理情形、在地化老人服務之推動情形等，對於各項福利政策，推動有成，予以肯定。縣府向委員反映，衛生福利部對各縣市之社福考評，宜因地制宜，不宜適用同一套考評標準。對此，委員除了分享個人之專業及經驗外，並表示會將縣府的意見，送請中央參考。

10 月 23 日上午，先至金門縣議會拜會秘書長陳建興，關心地方輿情及民瘼，肯定金門縣議員傾聽民意及用心監督縣政。隨後，在縣府 1 樓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共收受 30 件陳情案件。陳情內容仍以土地問題居多，另有金門酒廠釋股、交通違規、農地重劃分配土地錯誤及繼承等問題。陳情事項多元且複雜，受理時間長達 3 個多小時，委員當場向民眾釋疑，並指示相關權責單位詳細說明，協助處理，會後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10 月 23 日下午，實地巡察金門大橋。在大橋施工所聽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簡報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委員關切金門大橋海上特殊橋梁施工之困難度、勞工安全之維護、完工後橋梁安全之維護及監測等問題。提醒縣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施工團隊，面對氣候變遷與海象的挑戰，要有萬全的應變措施及管理維護機制，以保障施工人員之安全。隨後，前往巡察金門大橋施工現場，對於施工團隊，表達敬佩之意，期許通車後，可以使大小金門間之交通連絡

更加便利，促進經濟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金門水頭碼頭執行郵輪跳島旅遊」計畫遊客防疫情形

- (一) 郵輪跳島旅遊計畫之內容、預算、執行期程、執行成果為何？110 年是否繼續辦理本項計畫？
- (二) 大小金門海上交通船運行情形如何？載客量多少？金門大橋完工通車後，可能對海上交通船造成營運衝擊，有無因應措施？縣府為推動港口營運政企分離，提升管理效率，規劃成立港務公司，目前之推行情形如何？
- (三) 為提升港埠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發展，縣府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目前之執行情形如何？

二、實地巡察金湖社會福利大樓，規劃社區照護關懷與身心障礙日間照護中心之執行情形

- (一) 許多社福團體遭遇到場地難覓之困境，貴府是否就社區活動中心進行盤點？有無充分利用？
- (二) 何謂定期共餐？
- (三) 社政單位與衛政（醫療）單位在人口老化服務之合作分工上，有哪些事項須要加強辦理？執行上有何困難？
- (四) 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是近期推展之重點工作，目前之推展狀況如何？
- (五) 有關縣府反映，各縣市政府執行與推動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人力、資源、轄內團體專業度及各地區特性，不盡相同，衛生福利部在進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時，若採用相同之

評比標準，對於偏鄉、離島或財源不足之縣市，較不公平，社福基層人員因而承受評比成績不佳之壓力，進而影響留任意願及工作動能。建請衛生福利部體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組織員額之差異，參酌目前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內政部辦理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依地方特性、人力條件、地區資源、推展進程等因素，進行縣市分級分組評比，以達考核之公平性，使偏鄉離島縣市推展社福之專業人力，得以久任，擴大社會福利服務。委員對於上述建議事項，表示將移請中央參酌。

三、縣政概況部分

- (一) 審計室非常關切金門的財政狀況，簡報中提到，縣府連續 3 年歲入歲出有明顯的短絀情況。縣府是否有開源節流作為？
- (二) 請說明金門酒廠工程之延宕情形、原因及後續之改善作為。
- (三) 金門陶瓷廠是國內唯一的「官窯」，經營不易，當初，配合金門地區開放觀光，設置了 24 座窯爐，惟因窯爐老舊，影響陶瓷酒瓶品質，加上藝品彩繪師傅日益凋零，未傳承手藝，無法有效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競爭力，106 年至 108 年仍為虧損，有無因應方案？
- (四) 金門高齡人口逐年增加，90 歲以

上之高齡者將近 900 人，如何推廣長照？高齡者大多是獨居，或者與子女同住？居家照護的辦理情形如何？

- (五) 編制外人力依規定有 5% 上限，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又明文匡列編制人力，造成編制外人力超額。法規對於現有人力之限制規定，有無檢討之必要？
- (六) 金門投入多項重大公共工程，預算之執行狀況如何？108 年度保留之計畫偏多，有無改善作為？
- (七) 金門地區之陳情案件以土地問題為大宗，大多數之陳情問題為何？有無解決方案？
- (八) 海漂垃圾造成金門海岸垃圾問題嚴重。每年約有 500 公噸來自大陸的海漂物，嚴重影響金門海岸環境，現行海漂垃圾之處理情形為何？
- (九) 金門縣及連江縣是全臺唯二無負債縣市，期許縣府能繼續保持優良紀錄，不要將債務留給下一代，保持華人社會的優良傳統。

四、實地巡察金門大橋工程進展情形

- (一) 金門大橋於 101 年動工，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金門大橋為國內首座海上特殊橋梁，國內缺乏相關經驗，技術層次高且施工困難，興建金門大橋之期程安排、工程效益、交通流量、財務計畫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有無詳加評估？目前工程進度如何？金門投入很多重大公共工程，預算執行狀況如何？108 年度保留之計畫偏多，有無改善作為？
- (二) 除了工程品質外，尚應注意施工團隊海上作業安全。對於施工安全及

勞工安全，有無採取預防措施？

- (三) 面對天候、海象等不確定因素，施工過程中，若遭逢天然事故（如：颱風、地震），應如何應變？應採取何種預防措施？如果發生事故，事後是否進行相關檢查、檢測，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
- (四) 金門大橋完工後，負責管理維護之單位為何？有無維護計畫？監造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承攬廠商「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門大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有無給予建議及協助？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五、本院 10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

■ 巡察組別：第 13 組

■ 巡察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

■ 巡察地區：連江縣

■ 接見陳情：1 人

■ 收受書狀：2 件

■ 機關建議：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蘇麗瓊、王榮璋於 109 年（下同）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赴連江縣巡察，此行除受理民眾陳情外，委員另針對離島師資人力、社會安全網執行成效，與無障礙環境改善等議題，洽請縣府安排簡報與實地訪察。

9 月 25 日抵達後，委員首先拜會張永江議長及劉增應縣長，針對連江縣交通

建設、觀光發展、土地問題、社會福利、離島建設基金運用，以及馬祖第一座多功能表演場館梅石演藝廳之營運規劃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接著，委員前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就離島師資人力長期不足之困境，與特殊教育、社會工作、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力配置情形，邀請縣府教育處、連江縣教師會及中正國民中小學教師等進行座談。為深入瞭解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展情形，委員實地巡察連江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由縣府衛生福利局、警察局與教育處等單位，簡報說明連江縣執行成效。由於縣府代表反映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其指標設計不利於離島縣市，委員除說明考核制度源由外，並提供多項積極性建議，期許連江縣能確實掌握民眾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出不同於本島特色的福利服務。

9 月 26 日上午，委員再度前往縣府聽取縣政概況、財務收支情形與重大施政計畫之簡報。並就簡報中提及的現階段重要事項，包括連江地區供水情形、增進觀光國際化措施、馬祖大橋規劃期程、新臺馬輪運能運量，以及公共建築物及道路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等多項議題，與縣府相關單位交換意見。委員特別提及巡察行前接獲民眾陳情案件，係有關臺馬之星客輪拒絕單獨旅行之身心障礙者入住無障礙艙房，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相關條文，建議縣府責成馬祖連江航業公司與新華航業公司，整體檢視售票規定及協助服務措施，避免採取不符平等原則之歧視性作法。另有關縣府反映大陸抽砂船於馬祖海域，長期越界非法抽砂情形

，委員表示該問題事涉中央部會權責，將另案審慎處理。

下午，於連江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包括馬祖海域火炮射擊頻繁、漁船出港作業管制、禁止漁船兼營籠具漁業等案件。為深入瞭解已收受之陳情案件，委員趕赴福澳碼頭，實地查看漁船作業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為探討連江縣面臨離島師資人力長期不足，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皆甄聘困難之處境，委員假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邀請縣府教育處、連江縣教師會代表與該校校長、主任等人進行座談，深度交流意見，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一)離島地區面臨教師人力長期不足，且流動率亦較本島其他縣市更高，委員詢問連江縣在師資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仍然採取較長時間甄選代理教師，請教育處說明甄選代理教師主要考量何種特質？相較於其他離島與偏鄉地區，連江縣採取哪些作法吸引人才至連江任教？以及長期代理及短期代理教師之區別為何？

(二)委員關切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詢問特教師資及助理員之人力配置，以及鑑定安置輔導、學習輔具提供等辦理情形。委員並建議縣府結合民間團體之專業資源，適切回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需求。

(三)有關連江縣學生之中輟情形，委員詢問中輟主要成因為何？學校輔導體系如何給予協助？並請教育處說明連江縣各級學校社工師、心理師之人力配置比例。

二、實地巡察連江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聽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成效簡報，並瞭解家庭福利中心、家庭教育中心之運作情形，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 (一) 委員說明中央對各縣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係由於 90 年行政院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社會福利歸屬地方自治事項而非中央統一執行，故將過去逐案逐項補助地方之社會福利經費，改為以各縣市福利需求、財力分級等指標公式設算之一般性補助款。但同時為避免地方政府獲得財政自主權之後，卻未落實提供法定社會福利，因此在民間團體的倡議下新設定期考核制度，藉由縣市政府間的良性競爭，並由主計總處控留一定比例的款項依考核成績發給或扣減。委員表示每年度主計總處都會邀集地方政府與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共同檢討社福經費設算公式，若有明確不適用於評估連江縣社會福利績效之設算指標，建議縣府社會福利局、主計處積極表達意見。
- (二) 委員舉例說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在身心障礙福利中，有一項考核項目是「須設立身心障礙機構」，連江縣礙於迄今未有身心障礙機構設立，始終無法取得該項分數。委員認為如果縣府能透過大同之家或其他家庭式、社區式服務，若已能充分回應縣內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照顧需求，就無須為了考核而設立機構。委員建議縣府代表出席衛生福利部召開之考核指標研商會議時，可積極說明連江縣的特殊情形，以能達到民眾的照顧需求為原則，而非

以機構設置為必要指標。

- (三) 針對地區性社會安全網，委員建議家庭教育中心、衛生福利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可依個案情形，相關單位共案共管、分工合作。除可因應縣府各單位時間整合不易的問題，也能產生事半功倍的效果。特別是連江縣社工人力不足，但案件量多又分散於四鄉五島的狀況下，委員認為尤其需要發展出因地制宜的特有模式，結合學校教師、村里幹事等地區資源，讓社會福利業務推動得更順暢。
- (四) 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方面，很多單位在撰寫計畫時，誤將「投入」當作「成果」。正確的觀念是，「投入」資源後，所產生的改變，才是「成果」。計畫的執行重點、例行工作、預設效果，應該在成效中驗證，前後呼應。建議在計畫中，設計驗證方法，確實發揮為民服務的初衷。

三、對於縣政概況，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 (一) 梅石演藝廳做為馬祖地區第一座多功能表演場館，目前尚處於規劃階段，並即將於 110 年度動工興建。委員提醒縣府相關單位，除興建工程經費外，後續之營運、維護成本是否一併列入長期的財務計畫考量？演藝廳竣工啟用後，預期可為縣府增加多少收入？以及為地方發展帶來哪些經濟效益？
- (二) 連江縣設置之各處老人活動中心，迄今仍普遍無法達到預定服務量目標，縣府相關單位有何改善對策？
- (三) 連江縣政府近年積極爭取國際觀光

客到訪，國際藝術島可帶來之經濟效益為何？全縣觀光客的結構為何？以及為配合發展國際化觀光，提升海上運能，縣府爭取建造 4,500 噸、總經費 11 億 4,000 萬元之新型船舶，預期之載客量為何？由於連江縣旅遊之淡旺季較為明顯，有無事先進行觀光客來源之評估？會不會發生新船閒置之問題？縣府宜妥善規劃新型船舶營運的長期財務收支。

- (四) 臺灣已被列為世界第 8 缺水國家，雖然連江縣用水量偏低，但觀光客人數日漸增加，觀光客、民眾及店家之節水觀念仍需建立。縣府之節水宣導及節水措施為何？
- (五) 連江縣致力推動觀光，然而在高齡化社會需求下，為達成無障礙旅遊所需要的交通、住宿、廁所等各項環境改善更為重要。連江縣針對公共建築物與交通場站的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辦理情形為何？是否均已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提供替代性改善方案？
- (六) 巡察連江縣之前接獲民眾向監院陳情案件，陳訴人表示臺馬之星客輪規定身心障礙者單獨 1 人無法購買無障礙艙房船票，必須有至少 1 名非障礙者陪同，或者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同住，才能購買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的艙房，否則僅能入住普通艙。針對此項規定，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回復監院表示，係依據身權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及船舶定型化契約第 11 條規定辦理。委員強調身權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係規定對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的票價優惠，並非強制規定應有陪伴者同行，該公司對相關法律規定顯有誤解，請縣府相關單位責成馬祖連江航業公司與新華航業公司，將現行針對身心障礙旅客的售票規定與協助措施，進行通盤檢視，避免造成歧視身心障礙旅客的爭議。

- (七) 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縣府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委員詢問目前辦理進度及成果為何？對於有爭議的土地，縣府採取何種解決方案？
- (八) 有關連江地區供水問題，四鄉五島之中以北竿鄉僅有 59.65% 自來水普及率為最低，其他區域皆有 72% 以上，北竿鄉自來水普及率無法提升的原因為何？縣府相關單位有何改善對策？
- (九) 邇來，大陸抽砂船頻繁逼近馬祖海域進行非法抽砂，影響海域生態、土石流失及船隻航行安全。縣府有何因應作為？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